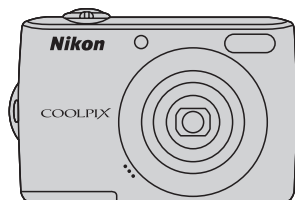


Nikon

數碼相機

COOLPIX L22/L21

使用說明書



Ch

商標資訊

- Microsoft、Windows和Windows Vista是Microsoft Corporation在美國和/或其他國家的註冊商標和商標。
- Macintosh、Mac OS和QuickTime是Apple Inc.的商標。
- Adobe和Acrobat是Adobe Systems Inc.的註冊商標。
- SD和SDHC標誌是SD-3C,LLC的商標。
- PictBridge是一個商標。
- 在本說明書或隨尼康產品提供的其他文檔中所提及的所有其他商標名稱，分別是相關所有者所持有的商標或註冊商標。

注意：鐵氧體磁心

USB 訊號線，A/V 訊號線及交換式電源供應器上之 DC 電源輸出線上的鐵氧體磁心為抑制電磁波干擾之用，請勿任意拆卸。

簡介

開始步驟



基本攝影和重播：簡易自動模式



在自動模式中拍攝



根據場景拍攝



拍攝笑臉（智慧人像模式）



更多重播說明



短片

連接到電視、電腦和印表機

MENU

拍攝、重播和設定選單

技術注意事項

安全須知

爲防止損壞您的尼康產品，或爲避免您或他人受傷，在使用本設備前請閱讀完下列安全須知。請將這些安全指示放於所有本產品使用者可隨時參閱的地方。

不遵守本節中所列舉的注意事項會引起的各種後果用以下符號標注：



該圖示表示警告，提請您在使用此尼康產品前閱讀這些資訊，以防止可能發生的損害。

警告

發生故障時立刻關閉電源

當您發現相機或 AC 變壓器冒煙或發出異味時，請拔出 AC 變壓器並立即取出電池，注意勿被灼傷。若在此情形下繼續使用可能導致受傷。請在取下或斷開電源之後，將器材送到尼康授權的維修中心進行檢查。

請勿分拆相機

觸摸相機內部零件或 AC 變壓器可能會造成人身傷害。只有合格的技術人員才可進行修理。如相機或 AC 變壓器因掉落或其他意外事故裂開，請拔下產品電源插頭並/或取出電池，然後將產品送至尼康授權的服務中心進行檢查。

請勿在有可燃氣體存在時使用相機或 AC 變壓器

請勿在有易燃氣體的地方使用電子設備，以避免發生爆炸或火災。

小心使用相機帶


切勿將相機帶纏繞在嬰兒或兒童的頸部。

請勿將本產品放在兒童可拿到的地方

請特別注意防止嬰兒將電池或其他小部件放入口中。

▲ 使用電池時請注意

使用不當可能導致電池漏液或爆裂。
在使用本產品的電池時請注意以下事項：

- 電池更換前，請將產品電源關閉。如果正在使用 AC 變壓器，請確認已將其拔下。
- 本產品中只能使用經許可使用的電池（ 14）。請勿混用新舊電池或不同品牌/類型的電池。
- 如另購尼康可充電鎳氫電池 EN-MH2（EN-MH2-B2 或 EN-MH2-B4），請將每對電池作為一組充電及使用。請勿拆對混合使用。
- EN-MH2 充電電池僅適用於尼康數碼相機，並且與 COOLPIX L22/L21 兼容。
切勿使用與 EN-MH2 充電電池不兼容的設備。
- 按正確方向插入電池。
- 請勿使電池短路或拆卸電池，也勿試圖取下電池絕緣層或外殼或使其斷裂。
- 切勿使電池接觸明火或高熱。
- 切勿將電池浸入水中或接觸到水。
- 切勿與金屬物品，如項鍊、髮夾等，一起運送或儲存。
- 當電量用盡後，電池很容易漏液。為避免相機受損，請在電池電量用盡時取出電池。
- 一旦發現電池有異常（如變色或變形），請立即停止使用。
- 如果受損電池的電池液接觸到衣物或皮膚，請立即用大量清水沖洗。

▲ 使用電池充電器（另購）時請注意下列事項

- 保持乾燥。未能遵守本注意事項可能會造成火災或觸電。
- 插頭金屬部分或其附近的灰塵應用乾布擦拭乾淨。繼續使用可能導致火災。
- 切勿在雷暴雨天氣使用電源線或靠近電池充電器。未能遵守本注意事項可能會造成觸電。
- 切勿損壞、修改、強行拉扯或折曲電源線，勿將重物壓在上面，亦勿使其受熱或被火燒到。如果絕緣層破損致使電線裸露在外，請將其送到尼康授權的服務中心進行檢查。未能遵守本注意事項可能會造成火災或觸電。
- 勿用濕手接觸插頭或電池充電器。未能遵守本注意事項可能會造成觸電。
- 請勿與用於轉換電壓的旅行轉換器或變壓器、或將直流電轉化為交流電的換流器一起使用，否則可能會損壞本產品或導致過熱或火災。

⚠ 使用適當的接線

當接線連接到輸入和輸出插孔時，只能使用尼康提供或出售的接線，以保持產品性能。

⚠ 謹慎操作可移動部件

請小心，不要使手指或其他物體被鏡頭蓋或其他可移動部件夾住。

⚠ CD-ROMs

不可用音樂 CD 設備播放本裝置隨附的 CD-ROM。在音樂 CD 播放機上播放 CD-ROM 可能會導致聽覺損傷或設備損壞。

⚠ 使用閃光燈的注意事項

將閃光燈貼近被拍攝物對象的眼睛可能會造成短暫視覺受損。請特別注意，在給嬰幼兒拍照時，閃光燈距離主體不得少於一米。

⚠ 請勿在閃光燈接觸到人或物體時使用閃光燈

未能遵守本注意事項可能會造成灼傷或火災。

⚠ 避免接觸液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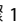

如果螢幕破裂，請注意碎玻璃，避免受傷，並要防止螢幕裏的液晶接觸皮膚或者進入眼睛及口中。


⚠ 在飛機上或在醫院時，請關閉相機電源


如果在飛機上，在起飛或著陸時請關閉相機電源。在醫院使用時，請遵照醫院的規定。本相機發出的電磁波可能會干擾飛機上的電子系統或醫院中的設備。





目錄

安全須知	ii
警告	ii
<hr/>	
簡介	1
關於本使用說明書	1
資訊和使用須知	2
相機組件	4
相機機身	4
螢幕	8
基本操作	10
📷（拍攝模式）按鍵	10
▶（重播）按鍵	10
多重選擇器	11
MENU 按鍵	12
在不同的標籤之間切換	12
說明畫面	13
關於快門釋放按鍵	13
安裝相機帶	13
<hr/>	
開始步驟	14
裝入電池	14
支援的電池	14
開啓和關閉相機	14
設定顯示語言、日期和時間	16
插入記憶卡	18
移除記憶卡	19

 基本攝影和重播：簡易自動模式	20
步驟 1 開啓相機然後選擇  (簡易自動) 模式.....	20
 (簡易自動) 模式中顯示的指示器.....	21
步驟 2 構圖	22
使用變焦.....	23
步驟 3 對焦和拍攝.....	24
步驟 4 查看和刪除照片.....	26
查看照片 (重播模式)	26
刪除照片	26
簡易自動模式	28

 自動模式.....	29
在自動模式中拍攝.....	29
使用閃光燈	30
使用自拍拍照	32
近拍模式.....	33
曝光補償.....	34

 根據場境拍攝	35
使用場境模式	35
設定場境模式	35
特點	36
拍攝食物模式下的照片	43
全景拍攝.....	44

 拍攝笑臉（智慧人像模式）.....	46
使用智慧人像模式.....	46
<hr/>	
 更多重播說明	48
查看多張照片：縮圖重播	48
日曆的畫面顯示.....	49
近距離查看：重播縮放.....	50
編輯照片.....	51
增強亮度和對比度：D-Lighting	52
調整照片尺寸：小照片	53
建立經裁剪的版本：裁剪.....	54
<hr/>	
 短片.....	55
記錄短片	55
短片選單.....	56
 選擇短片選項.....	56
短片重播	57
刪除短片檔案	57

連接到電視、電腦和印表機.....	58
連接到電視.....	58
連接到電腦.....	59
在連接相機之前.....	59
將照片從相機傳輸到電腦.....	60
連接到印表機.....	64
連接相機和印表機.....	65
逐張列印照片.....	66
列印多張照片.....	67
建立 DPOF 列印指令：列印設定.....	70

MENU 拍攝、重播和設定選單.....	72
拍攝選項：拍攝選單.....	72
顯示拍攝選單.....	73
◀ 影像模式.....	74
WB 白平衡.....	76
📷 連拍.....	78
🎨 色彩選項.....	79
不能同時設定的相機設定.....	80
重播選項：重播選單.....	81
顯示重播選單.....	81
📺 幻燈播放.....	83
🗑️ 刪除.....	84

基本相機設定：設定選單	85
顯示設定選單	86
MENU 選單	87
歡迎畫面	88
🕒 日期	89
🖥️ 螢幕設定	92
📅 DATE 加印日期	94
📵 電子減震	95
👁️ 動作偵測	96
☰ AF 輔助	97
🔊 聲音設定	98
🕒 自動關閉	99
🗑️ 格式化內置記憶體 / 🗑️ 格式化記憶卡	100
🗣️ 語言 / Language	101
📺 VIDEO 視頻模式	101
👁️ 眨眼警告	102
🔄 全部重設	103
🔋 電池類型	105
🔒 保護	106
🔄 旋轉影像	107
📄 複製	108
Ver 韌體版本	109

技術注意事項.....	110
另購配件.....	110
經認可的記憶卡.....	110
影像檔案和檔案夾名稱.....	111
愛護相機.....	112
清潔.....	114
儲存.....	115
錯誤訊息.....	116
故障診斷.....	119
規格.....	124
支援的標準.....	128
索引.....	129

關於本使用說明書

感謝您購買尼康 COOLPIX L22/COOLPIX L21 數碼相機。本使用說明書可幫助您輕鬆享用您的尼康數碼相機所帶來的拍攝樂趣。使用前請通讀本使用說明書，並妥善保管，以便所有使用本產品的人均可閱讀。

圖示和慣例

為方便您查找資訊，本使用說明書使用了以下圖示和慣例：



該圖示表示警告，提醒您在使用前閱讀這些資訊，以避免損壞相機。



該圖示表示提示，這些附加資訊在使用本相機時很有用。



該圖示表示注意，這些資訊應在使用相機前閱讀。



該圖示表示在本使用說明書或*快速開始指南*中可獲得更多資訊。

註釋

- 在本說明書中，產品名稱「COOLPIX L22」和「COOLPIX L21」有時可能被縮寫為「L22」和「L21」。
- Secure Digital (SD) 記憶卡簡稱為「記憶卡」。
- 購買時的設定被稱為「原廠設定」。
- 顯示在相機螢幕上的選單項目名稱、以及顯示在電腦螢幕上的按鈕名稱或訊息以粗體形式表示。

螢幕範例

在本使用說明書中，有時候會將影像從螢幕顯示範例中省略，以便更清楚地顯示螢幕指示。

插圖和螢幕顯示

- 本說明書中的插圖和文字顯示適用於COOLPIX L22。如有需要，本說明書中也會顯示適用於COOLPIX L21的插圖和文字顯示。
- 本說明書中的插圖和文字顯示可能會與實際外觀或顯示不同。

記憶卡

本相機所拍照片可以儲存到相機內置記憶體或抽取式記憶卡上。如果插入了記憶卡，則所有新拍照片將會儲存到記憶卡上，並且刪除、播放及格式化操作也將僅套用於記憶卡上的照片。只有移除記憶卡後才能格式化內置記憶體或用其儲存、刪除或查看照片。

資訊和使用須知

終身學習

作為尼康「終身學習」保證的一部分，下列網站將持續提供最新的線上產品支援、教育及不斷更新的各類資訊：

- 美國用戶：<http://www.nikonusa.com/>
- 歐洲和非洲用戶：<http://www.europe-nikon.com/support/>
- 亞洲、大洋洲及中東用戶：<http://www.nikon-asia.com/>

瀏覽這些網站，可持續獲得最新產品資訊、提示、常見問題回答（FAQs）以及有關數碼圖像和照片的常規建議。其他資訊則可從當地尼康代理商處獲取。有關聯絡資訊，請參閱以下網站：

<http://imaging.nikon.com/>

僅限使用尼康品牌的電子配件

尼康 COOLPIX 相機按照最高標準進行設計，並具有複雜的電子電路。只有使用尼康公司專為本尼康數碼相機設計製造並驗證合格的尼康品牌的電子配件（包括電池充電器、電池和 AC 變壓器）才能夠符合其電子電路的操作和安全要求。

使用非尼康電子配件可能會損壞相機，不屬於尼康保修卡的保修範圍。

有關尼康品牌配件的更多資訊，請聯絡當地的尼康授權經銷商。

拍攝重要照片之前

在重要場合拍攝照片之前（如婚禮或在旅遊中使用相機之前），應先進行試拍，以確保相機操作正常。對於本產品故障所導致的損害或利潤損失，尼康公司不承擔任何責任。

關於本使用說明書

- 未經尼康公司的事先書面許可，對本產品所附的相關使用說明書之任何內容，不得以任何方式進行翻版、傳播、轉錄或儲存在可檢索系統內，或者翻譯成其他語言。
- 尼康公司保留不必事先通知即可隨時變更這些使用說明書中所述軟體及硬體規格的權利。
- 尼康公司對因使用本產品而引起的損害不承擔任何責任。
- 本公司已竭盡全力確保這些使用說明書中所述資訊的準確性和完善性。如果您發現任何錯誤或遺漏，請向您居住地區的尼康代理商（地址另附）反映，對此我們深表感謝。

有關拷貝或複製限制的注意事項

請注意：只要持有掃描器、數碼相機或其他設備進行數碼拷貝或複製的相關資料，也可能會受到法律制裁。

• 法律禁止拷貝或複製的項目

請勿拷貝或複製紙幣、硬幣、有價證券、政府公債或當地政府債券，即使在這類拷貝或複製品上印有「樣本」印記亦屬違法。禁止拷貝或複製在國外流通的紙幣、硬幣或有價證券。除非事先獲得政府許可，否則禁止拷貝或複製由政府發行的、尚未使用的郵票或明信片。禁止拷貝或複製由政府發行的郵票以及法律規定的證明文件。

• 關於特定拷貝或複製的警告


政府公佈了關於對私營公司發行的有價證券（股票、票據、支票、禮券等）、月票或優惠券進行拷貝或複製的警告，只有供公司商用所必需的極少量的拷貝可以除外。另外，禁止拷貝或複製政府發行的護照、公共機構及私人團體發行的許可證、身份證以及諸如通行證和餐券等票據。

• 關於遵守著作權法的注意事項

對具有著作權的創造性作品，如書籍、音樂、繪畫、木雕、地圖、圖紙、電影及照片的拷貝或複製，均受到國內及國際著作權法的保護。禁止將本產品用於進行非法拷貝、或違反版權法的任何行爲。

資料儲存設備的廢棄處置

請注意，刪除影像或格式化記憶卡或相機內置記憶體等資料存儲設備並不能徹底刪除原始影像資料。有時可以用市售軟體對從丟棄的儲存設備中刪除的檔案進行恢復，從而可能會導致對私人影像資料的惡意使用。確保此類資料的保密性是用戶的責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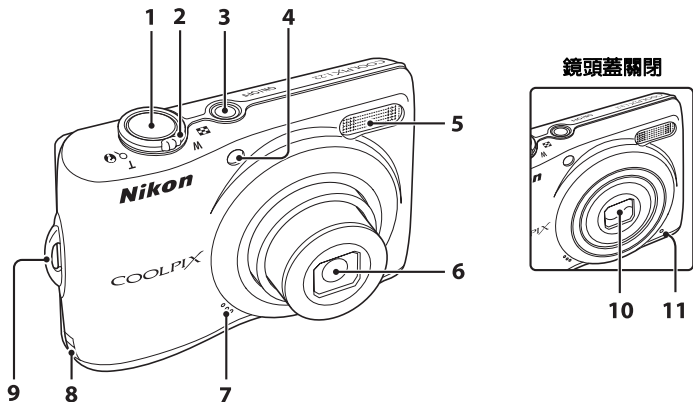
在丟棄資料儲存設備或將所有權轉移給他人時，請用商業刪除軟體刪除所有資料，或者對設備進行格式化，然後用不含私人資訊的影像（如，天空圖片）將其填滿。另外，請務必更換被選定為歡迎畫面的圖片（ 88）。對資料儲存設備進行毀壞時，注意不要造成人身傷害或財產損失。

相機組件

相機機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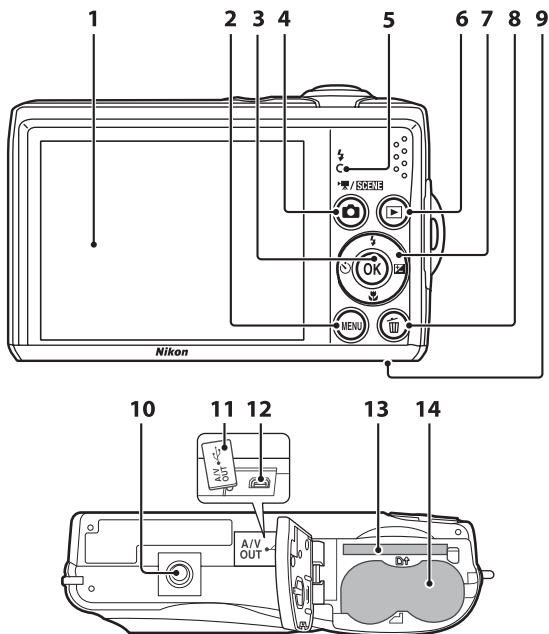
COOLPIX L22正面

簡介



1	快門釋放按鍵	24	5	內置閃光燈	30
2	變焦控制	23	6	鏡頭	114、124
	W : 廣角	23	7	揚聲器	57
	T : 遠攝	23	8	電源連接器蓋 (用於連接另購的 AC變壓器)	110
	 : 縮圖重播	48	9	相機帶孔	13
	 : 重播縮放	50	10	鏡頭蓋	112
	 : 說明	13	11	內置收音器	55
3	電源開關/電源指示燈	20、99			
4	自拍指示燈	32			
	AF輔助照明燈	25、97			

COOLPIX L22背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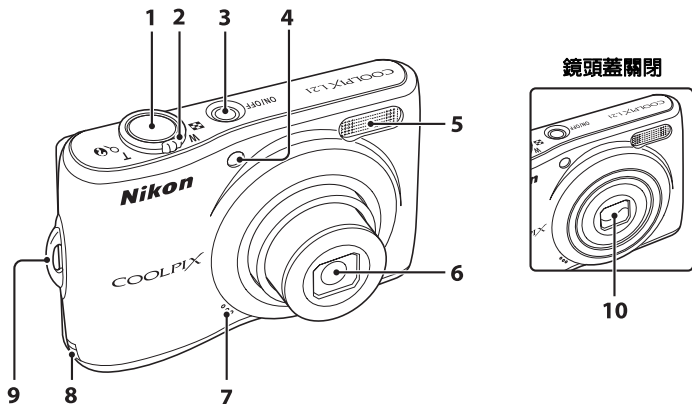


1	螢幕	8
2	MENU 按鍵.....	12、56、73、81、86
3	OK (套用選擇) 按鍵	11
4	📷 (拍攝模式) 按鍵.....	10
5	閃光指示燈	31
6	▶ (重播) 按鍵.....	10、26
7	多重選擇器	11
8	🗑️ (刪除) 按鍵.....	26、27、57

9	電池室/ 記憶卡插槽蓋	14、18
10	三腳架插孔	
11	接線蓋.....	58、60、65
12	USB 連接器和音頻/ 視頻輸出.....	58、60、65
13	記憶卡插槽	18
14	電池室	1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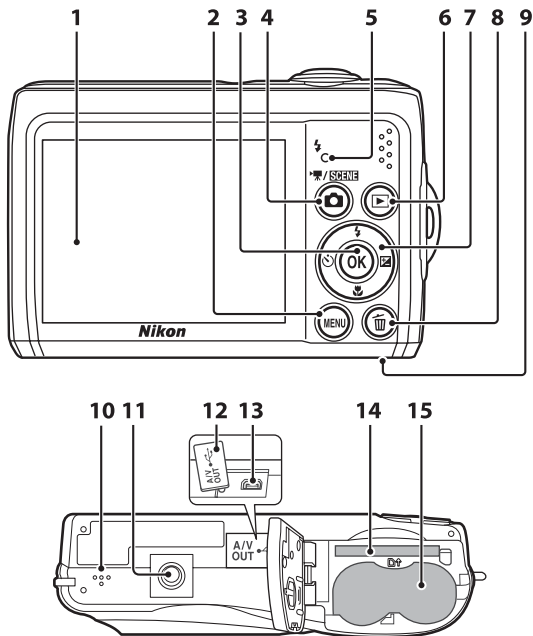
COOLPIX L21 正面

簡介



1	快門釋放按鈕	24	5	內置閃光燈	30
2	變焦控制	23	6	鏡頭	114、124
	W : 廣角	23	7	內置收音器	55
	T : 遠攝	23	8	電源連接器蓋 (用於連接另購的 AC變壓器)	110
	 : 縮圖重播	48	9	相機帶孔	13
	 : 重播縮放	50	10	鏡頭蓋	112
3	電源開關/電源指示燈	20、99			
4	自拍指示燈	32			
	AF輔助照明燈	25、97			

COOLPIX L21 背面



1	螢幕	8
2	MENU 按鍵	12、56、73、81、86
3	OK (套用選擇) 按鍵	11
4	📷 (拍攝模式) 按鍵	10
5	閃光指示燈	31
6	▶ (重播) 按鍵	10、26
7	多重選擇器	11
8	🗑 (刪除) 按鍵	26、27、5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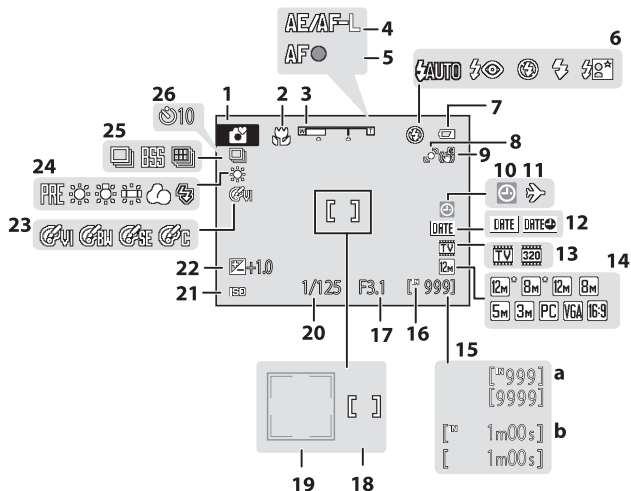
9	電池室/ 記憶卡插槽蓋	14、18
10	揚聲器	57
11	三腳架插孔	
12	接線蓋	58、60、65
13	USB 連接器和音頻/ 視頻輸出	58、60、65
14	記憶卡插槽	18
15	電池室	14

螢幕

在拍攝和重播期間螢幕上可能會出現以下指示器（實際顯示因目前的相機設定而異）。

在拍攝及重播期間，顯示的指示器和相片資訊將在數秒鐘後關閉（[92](#)）。

拍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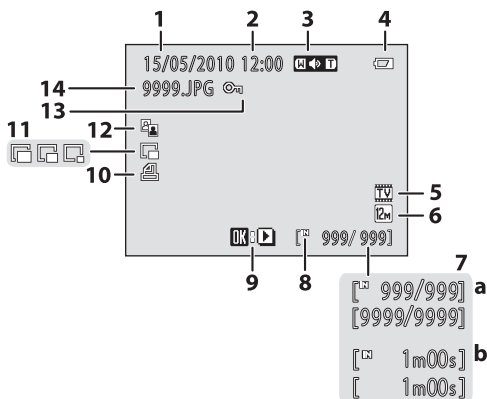


1 拍攝模式*1	20、29、35、46、55	15 a 剩餘曝光次數（靜態照片）.....	20
2 近拍模式.....	33	b 短片長度.....	55
3 變焦指示器.....	23、33	16 內置記憶指示器.....	21
4 AE/AF-L指示器.....	45	17 光圈.....	24
5 對焦指示器.....	24	18 對焦區域.....	22、24
6 閃光模式.....	30	19 對焦區域（臉部偵測）.....	22、24
7 電池電量指示器.....	20	20 快門速度.....	24
8 動作偵測指示器.....	21、96	21 ISO感光度.....	31
9 電子減震.....	95	22 曝光補償值.....	34
10 「日期未設定」指示器.....	89、116	23 色彩選項.....	79
11 旅行目的地指示器.....	89	24 白平衡模式.....	76
12 加印日期.....	94	25 連續拍攝模式.....	78
13 短片選項.....	56	26 自拍指示器.....	32
14 影像模式*2.....	74		




*1 根據目前的拍攝模式而不同。有關細節，請參閱各模式的相關章節。

*2 在L22上顯示 \square 和 \square ，在L21上顯示 \square 。

重播



1	記錄日期.....	16	8	內置記憶指示器.....	26
2	記錄時間.....	16	9	短片重播指示器.....	57
3	音量.....	57	10	列印指令圖示.....	70
4	電池電量指示器.....	20	11	小照片.....	53
5	短片選項*.....	56	12	D-Lighting圖示.....	52
6	影像模式*.....	74	13	保護圖示.....	106
7	a 畫面張數/ 總幅數.....	26	14	檔案編號和類型.....	111
	b 短片長度.....	57			



* 顯示的圖示因拍攝模式中的設定而異。在 L22 上顯示  和 ，在 L21 上顯示 。

基本操作

簡介

📷（拍攝模式）按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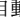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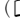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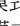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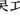


- 在重播模式中按  時，相機進入拍攝模式。
- 在拍攝模式中按  時，顯示拍攝模式選單，可更改拍攝模式。


拍攝模式選單

可以使用多重選擇器（ 11）選擇以下拍攝模式之一。





- ①  簡易自動模式（ 20）
- ②  場景（ 35）*
- ③  智慧人像（ 46）
- ④  短片模式（ 55）
- ⑤  自動模式（ 29）

* 顯示的圖示因最後所選的模式而異。

若在顯示拍攝模式選單時按 ，相機返回拍攝模式，而不更改目前拍攝模式。

▶（重播）按鍵



- 在拍攝模式期間，按  時相機進入重播模式。
- 如果相機關閉，按住  便可開啓相機進入重播模式。

多重選擇器

本節說明使用多重選擇器選擇模式、選單選項以及套用選擇的標準使用方法。


使用多重選擇器按向上、向下、向左、向右和按 **OK**。

對於拍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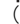
顯示  (閃光模式) 選單 (書 30) / 選擇上面的項目。

顯示  (自拍) 選單 (書 32)。



顯示  (曝光補償) 指南 (書 3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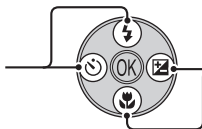
套用選擇。

顯示  (近拍模式) 選單 (書 33) / 選擇下面的項目。



對於重播

顯示上一張照片。



顯示下一張照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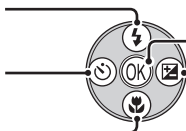


對於選單畫面

選擇上面的項目。

向左選擇項目/
返回上一畫面。

選擇下面的項目。



套用選擇 (進至下一畫面)。

向右選擇項目/進至下一畫面 (套用選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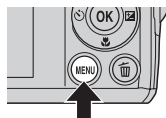
關於多重選擇器的注意事項

在本說明書中，某些情況下 、、和會用來表示多重選擇器的上、下、左、右的操作部件。

MENU 按鍵

按 MENU 可顯示所選模式的選單。

- 使用多重選擇器套用設定 (11)。
- 選擇螢幕左側的標籤以顯示對應的選單。
- 若要退出選單顯示，再按一下 MENU。



上方標籤：顯示目前模式中可以用
使用的選單。
下方標籤：顯示設定選單。



當選單多達兩頁或以上時會顯示。

當上面有更多選單項目時會顯示。

當下面有一個或更多選單項目時會顯示。



在選擇某個項目時，按 OK 或
多重選擇器 ▶ 顯示該項目的
選單。



按 OK 或多重選擇器 ▶ 可套
用選擇。

在不同的標籤之間切換



按多重選擇器 ◀ 反白
標籤。



按多重選擇器 ▲▼ 可
選擇標籤，然後按 OK
或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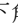



將出現所選選單。

使用以下模式時，可以在顯示的選單時按多重選擇器 ◀ 來顯示標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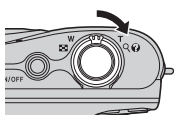
- 簡易自動模式、場境模式、智慧人像模式和短片模式

說明畫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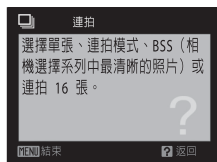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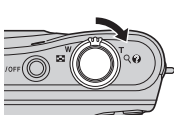
當選單畫面右下角顯示 /  時旋轉變焦控制至 **T** () 可以查看目前所選選項的說明。

若要返回原來的選單，再次旋轉變焦控制至 **T** ()。

COOLPIX L22



COOLPIX L21



關於快門釋放按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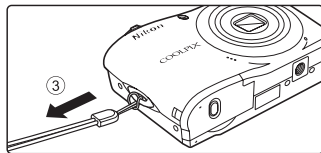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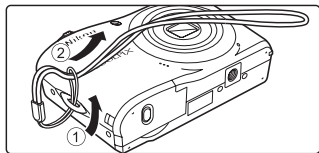
本相機設有兩段式快門釋放按鍵。若要設定對焦和曝光，請半按快門釋放按鍵，並在感覺到有阻力時停止。當快門釋放按鍵保持在此位置時，對焦和曝光被鎖定。若要釋放快門並進行拍攝，請完全按下快門釋放按鍵。按下快門釋放按鍵時請勿過分用力，否則可能會導致相機震動和照片模糊。



半按快門釋放按鍵設定對焦和曝光。

完全按下快門釋放按鍵拍攝照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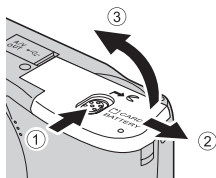
安裝相機帶



裝入電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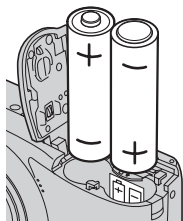
1 打開電池室/記憶卡插槽蓋。

- 在打開電池室/記憶卡插槽蓋之前，反轉握住相機以防止電池滑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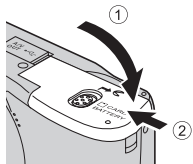


2 裝入電池。

- 確認正極 (+) 和負極 (-) 端與電池室入口處標籤所指示方向一致，然後裝入電池。



3 關閉電池室/記憶卡插槽蓋。



支援的電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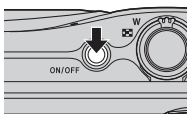
- 2枚LR6/L40 (AA型號) 鹼性電池 (隨機提供的電池)
- 2枚FR6/L91 (AA型號) 鋰電池
- 2枚EN-MH2 Ni-MH (鎳氫) 充電電池

開啓和關閉相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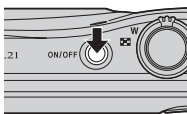
按電源開關開啓相機。電源指示燈 (綠色) 點亮片刻後，螢幕開啓。當相機關閉時，電源指示燈和螢幕都將關閉。

- 如果相機關閉，按住 便可開啓相機進入重播模式 (書 26)。

COOLPIX L2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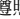
COOLPIX L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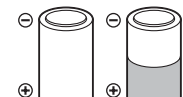


✓ 移除電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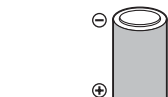
請確認電源指示燈已經熄滅並且螢幕已經關閉，然後打開電池室/記憶卡插槽蓋。

✓ 有關電池的其他注意事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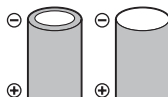
- 請閱讀並遵守警告和注意事項（ iii、113）。
- 在使用電池之前，請務必閱讀並遵照第iii頁及「電池」（ 113）章節上有關電池的警告。
- 切勿混用新舊電池或不同品牌/類型的電池。
- 存在以下缺陷的電池不能使用：



電池絕緣層剝落



電池絕緣層未覆蓋負極端的周圍區域。



電池的負極端呈扁平狀


✓ 關於EN-MH1充電電池、MH-70/71電池充電器的注意事項

本相機也可使用EN-MH1 Ni-MH充電電池。

在使用電池之前，請務必閱讀並遵照「電池」（ 113）章節上有關電池的警告。

✓ 電池種類


在設定選單（ 85）中，將**電池種類**（ 105）設定為符合相機中插入的電池類型，可提高電池效率。

預設設定是購買時隨機提供的電池類型。使用任何其他類型的電池時，請開啓相機並改變設定（ 105）。

✎ 鹼性電池





鹼性電池的性能可能會因製造商而大有不同。請選擇可靠的品牌。

✎ 其他電源

若要長時間連續對相機供電，請使用AC變壓器EH-65A（另購）（ 110）。**切勿使用其他品牌或型號的AC變壓器。**未能遵守本注意事項可能導致過熱或損壞相機。

✎ 拍攝模式中的自動關閉（待機模式）

如果約30秒（預設設定）未執行任何操作，螢幕將自動關閉且相機將進入待機模式。再過3分鐘後，自動關閉功能將自動關閉相機。

- 當螢幕在待機模式中關閉時（電源指示燈閃爍），按電源開關、快門釋放按鍵、按鍵或按鍵會重新開啓螢幕。
- 可以在設定選單（ 85）的**自動關閉**選項（ 99）中更改相機進入待機模式之前的時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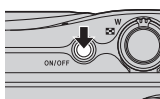
設定顯示語言、日期和時間

初次開啓相機時將顯示語言選擇對話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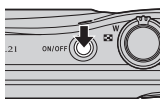
1 按電源開關開啓相機。

電源指示燈（綠色）將點亮片刻，同時螢幕會開啓。

COOLPIX L2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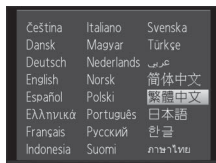


COOLPIX L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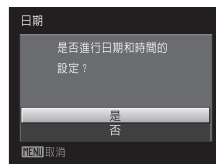
2 使用多重選擇器選擇需要的語言，然後按OK。

有關使用多重選擇器的詳細資訊，請參閱「多重選擇器」（[11](#)）。



3 選擇是，然後按OK。

如果選擇否，則不設定日期和時間。



4 按◀或▶選擇您所在的本地時區（城市名稱）（[91](#)）並按OK。



夏令時間

若要在實行夏令時間的地區使用相機，請在步驟4的本地時區上按▲，將夏令時間設定為開啓。

選擇了夏令時間設定時，螢幕上方出現 標記。若要釋放夏令時間設定，按▼。



5 更改日期和時間。

- 按▲或▼以編輯反白的項目。
- 按▶，以以下順序移動游標。日->月->年->小時->分鐘->日月年
- 按◀返回上一項目。



6 選擇日、月、年的顯示順序，然後按Ⓚ或▶。

- 設定被套用。



7 按Ⓚ退出畫面。

- 將顯示拍攝模式選單。



8 當顯示簡易自動模式時，按Ⓚ。


- 相機進入拍攝模式，您可以在簡易自動模式中拍攝照片（☞ 20）。
- 在按Ⓚ之前按多重選擇器▲或▼，以切換至其他拍攝模式。有關詳細資訊，請參閱「在自動模式中拍攝」（☞ 29）、「使用場景模式」（☞ 35）、「使用智慧人像模式」（☞ 46）或「記錄短片」（☞ 55）。



更改日期和時間，加印日期

- 若要更改日期和時間，從設定選單（☞ 85）中的**日期**（☞ 89）選擇**日期**，並開始執行上述步驟5。
- 若要更改時區和夏令時間設定，從設定選單（☞ 89、90）中的**日期**選擇**時區**。
- 若要在拍照時將拍攝日期加印在影像中，請確保設定日期和時間，然後在設定選單中設定**加印日期**（☞ 94）。

插入記憶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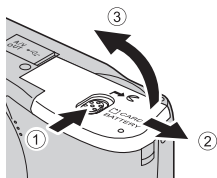
影像儲存於相機內置記憶體（約19 MB）或可抽取Secure Digital（SD）記憶卡（另購）（ 110）中。

如果相機中插有記憶卡，則照片將自動儲存到記憶卡中，並且記憶卡中記錄的照片可以重播、刪除或傳輸。移除記憶卡可將照片儲存在內置記憶體中，或者從內置記憶體重播、刪除或傳輸照片。

- 1 請確認電源指示燈已經熄滅並且螢幕已經關閉，然後打開電池室/記憶卡插槽蓋。

在打開電池室/記憶卡插槽蓋之前，請務必關閉相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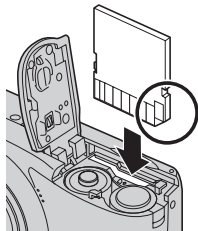
在打開電池室/記憶卡插槽蓋之前，反轉握住相機以防止電池滑落。



- 2 插入記憶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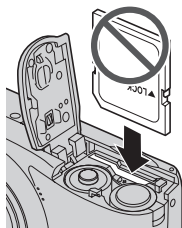
向內正確滑動記憶卡直到發出卡嗒聲示意到位。

關閉電池室/記憶卡插槽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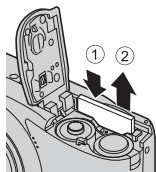
插入記憶卡

將記憶卡反轉或倒轉插入可能會損壞相機或記憶卡。請確保記憶卡的方向正確。



移除記憶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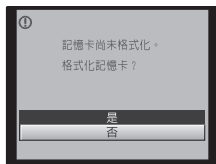
在移除記憶卡之前，**請關閉相機電源**並確認電源指示燈已經熄滅，螢幕已經關閉。開啓電池室/記憶卡插槽蓋，向內推記憶卡 (1) 使其稍稍彈出。移除記憶卡 (2)，要小心切勿使其扭曲。



格式化記憶卡

如果出現右圖所示的訊息，則記憶卡在使用之前必須先進行格式化。**請注意，執行格式化將會永久刪除記憶卡上的所有照片和其他資料。**在格式化記憶卡之前，務必對您想要保留的照片進行備份。

若要進行格式化，使用多重選擇器選擇**是**，然後按 \odot 。將出現確認窗。若要開始格式化，請選擇**格式化**，然後按 \odot 。



- 在格式化完成之前，切勿關閉相機或打開電池室/記憶卡插槽蓋。
- 將其他設備所用的記憶卡初次插入相機時，務必使用本相機對這些記憶卡進行格式化的 (1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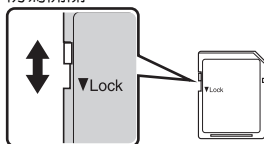
防寫開關

SD記憶卡配有防寫開關。當此開關處於「lock (鎖定)」位置時，無法記錄或刪除照片，且無法格式化記憶卡。將開關滑動至「write (寫入)」位置解除鎖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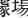
記憶卡

- 僅可使用Secure Digital (SD) 記憶卡。
- 請勿在格式化、向記憶卡寫入資料或從記憶卡刪除資料以及向電腦進行資料傳輸期間進行以下操作。未能遵守此注意事項可能會導致資料丟失或者損壞相機或記憶卡：
 - 插入或移除記憶卡
 - 移除電池
 - 關閉相機
 - 斷開AC變壓器的連接
- 請勿用電腦格式化記憶卡。
- 請勿拆卸或改裝。
- 請勿掉落、扭曲、沾水或強烈撞擊。
- 請勿用手指或金屬物體接觸記憶卡的金屬終端。
- 請勿在記憶卡上粘貼標籤或貼紙。
- 請勿放置於直射陽光下、封閉的車輛中或其他高溫之處。
- 請勿放置於潮濕、多塵或有腐蝕性氣體的環境中。

防寫開關



步驟 1 開啓相機然後選擇 （簡易自動）模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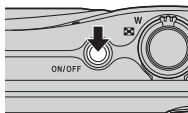
在 （簡易自動）模式中進行構圖時，相機自動決定適當的拍攝模式，以便根據場景使用拍攝模式拍攝照片（ 28）。

1 按電源開關開啓相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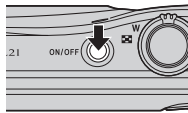
電源指示燈（綠色）將點亮片刻，同時螢幕會開啓。這次鏡頭會伸出。

購買時的設定為簡易自動模式。進至步驟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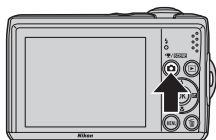
COOLPIX L22




COOLPIX L21



2 按 顯示拍攝模式選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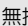

3 按多重選擇器 選擇 ，然後按 。

- 相機進入 （簡易自動）模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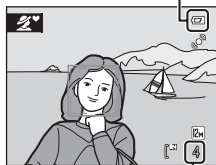


4 查看電池電量和剩餘曝光次數。

電池電量指示器


螢幕	說明
	電池電量充足。
	電池電量低。 準備更換電池。
 電池電量已耗盡。	無法拍攝照片。更換新的電池。

電池電量指示器



剩餘曝光次數

剩餘曝光次數

可儲存的照片數量取決於內置記憶體或記憶卡的容量以及影像模式設定（ 7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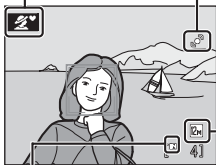
（簡易自動）模式中顯示的指示器

拍攝模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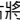
使用簡易自動模式時，顯示的 、、、、或 表示相機針對目前主體和構圖所選的拍攝模式。

動作偵測指示器

減少由主體或相機震動而造成的模糊。



內置記憶指示器


照片將記錄到內置記憶體（約19 MB）中。
插有記憶卡時不顯示 ，且照片將被記錄到記憶卡中。

影像模式


顯示在影像模式選單中設定的影像大小和品質。

預設設定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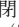
L22:  4000×3000

L21:  3264×2448

在拍攝及重播期間，顯示的指示器和相片資訊將在數秒鐘後關閉（[92](#)）。

當螢幕在待機模式中關閉以省電時，按電源開關、快門釋放按鈕或  會重新開啓螢幕（[9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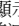
簡易自動模式中可以使用的功能

- 當相機對著人臉時，相機會自動偵測臉部並對焦在該臉部上（[24](#)、[28](#)）。
- 閃光燈設定可設定為 （關閉）（[30](#)）。
- 自拍（[32](#)）和曝光補償（[34](#)）可以使用。
- 多重選擇器上的近拍模式按鈕（[11](#)、[33](#)）被停用。當相機選擇近拍場景模式時變更為近拍模式。
- 可以透過按 MENU 更改影像模式（[74](#)）。

動作偵測

有關詳細資訊，請參閱設定選單（[85](#)）中的動作偵測（[96](#)）。

電子減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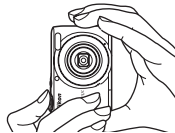
當閃光模式（[30](#)）設定為 （關閉）或 （慢速同步），同時設定選單中的電子減震（[95](#)）設定為自動，圖示可能會顯示於螢幕中。表示拍攝條件會導致相機震動。在這些情況下，相機會在儲存照片之前減少相機震動對照片的影響。

步驟 2 構圖


1 準備相機。

用雙手平穩握住相機，切勿讓手指和其他物體擋住鏡頭、閃光燈和自拍指示燈及收音器。

拍攝「豎直」方向的照片時，請轉動相機使內置閃光燈位於鏡頭上方。




2 進行構圖。

- 當相機決定場境模式時，拍攝模式圖示會更改（ 28）。
- 當相機偵測到人臉時，該臉部會以黃色雙邊框框起。
- 最多可識別12張臉部。如果識別到多個臉部，距離相機最近的臉部將在對焦區域中以雙邊框框起，而其他臉部將以單邊框框起。
- 拍攝非人物主體或未偵測到任何臉部時，將對焦在螢幕中央。將首要主體置於螢幕中央附近。

拍攝模式圖示



簡易自動模式

- 在特定條件下需要的場境模式可能無法選擇。在這種情況下，請選擇其他拍攝模式。
- 啓用數碼變焦時，拍攝模式為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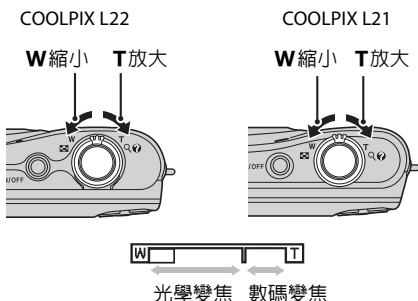
使用變焦

使用變焦控制啟動光學變焦。

旋轉變焦控制至**T**放大主體。

旋轉變焦控制至**W**以縮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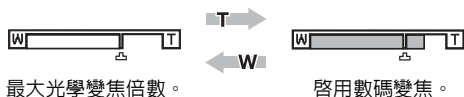
旋轉變焦控制時，在螢幕上方顯示變焦指示器。



數碼變焦

當相機放大到最大光學變焦位置時，旋轉變焦控制至**T**並按住將會啟動數碼變焦。數碼變焦最多可將主體放大至光學變焦倍數的4倍左右。

啓用數碼變焦時，不會顯示對焦區域，並對焦在螢幕中央。



數碼變焦和插值

與光學變焦不同，數碼變焦使用被稱為插值的數碼影像處理方式來放大影像，結果只會略微降低照片品質。

在凸之外的變焦位置套用插值。


當變焦增加至凸位置之外時，啟動插值，變焦指示器變為黃色，表示正在套用插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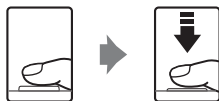
影像大小減小時，凸的位置向右移動，以便確認在目前影像模式設定下可以不使用插值法而進行拍攝時的變焦位置。



步驟 3 對焦和拍攝

1 半按快門釋放按鍵。

- 半按 ( 13) 對焦。當主體清晰對焦時，對焦區域將為綠色。




偵測到臉部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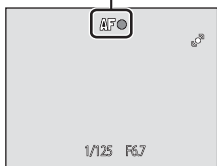
快門速度 光圈

未偵測到任何臉部時：



- 當使用數碼變焦時，相機對焦在畫面中央，但對焦區域不顯示。當主體清晰對焦時，對焦區域指示器 ( 8) 將為綠色。

對焦指示器



- 半按快門釋放按鍵時，顯示快門速度和光圈。
- 半按快門釋放按鍵時，會鎖定對焦及曝光。
- 當相機無法對焦時，對焦區域或對焦指示器以紅色閃爍。更改構圖，並再次半按快門釋放按鍵。

2 完全按下快門釋放按鍵。

- 照片即被記錄到記憶卡或內置記憶體中。



✔ 在記錄過程中


記錄照片時，剩餘曝光次數顯示將閃爍。**請勿打開電池室/記憶卡插槽蓋。**

在儲存資料過程中移除電池或記憶卡可能會導致資料丟失或者損壞儲存的資料、相機或記憶卡。

✔ 自動對焦性能

在以下情況下，自動對焦可能無法獲得預期效果。在少數情況下，無論對焦區域或對焦指示器是否呈綠色，主體不一定能夠清晰對焦：



- 主體相當暗
- 場境中包含亮度相差太大的物體（例如：主體以太陽為背景且處於很深的陰影中）
- 主體與背景之間無對比差異（例如：主體站立在白牆前，且身穿白衫）
- 多個物體距離相機的遠近不同（例如：主體在籠子裡）
- 主體迅速移動

在這些情況下，請嘗試再次半按快門釋放按鈕重新對焦，如有需要則進行幾次。如果主體仍然無法對焦，請選擇自動模式，先對焦在與相機之間的距離與需要的主體相同的主體上，然後使用對焦鎖定（ 29）拍攝照片。



關於臉部偵測的注意事項

有關詳細資訊，請參閱「關於臉部偵測的注意事項」（ 28）。

是否有人眨眼？畫面


當  眨眼警告設定為開啓時，如果相機偵測到閉上了眼睛的臉部，拍攝照片後顯示**是否有人眨眼？畫面**（ 102）。

AF 輔助照明燈和閃光燈

當主體光線不足時，半按快門釋放按鈕時AF輔助照明燈（ 97）可能會亮起，完全按下快門釋放按鈕時閃光燈（ 30）可能會閃光。

步驟 4 查看和刪除照片

查看照片（重播模式）


按 （重播）。


以全螢幕重播模式顯示最後拍攝的一張照片。


使用多重選擇器▲、▼、◀或▶查看其他照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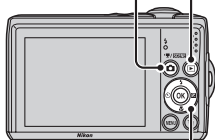
按住多重選擇器▲、▼、◀或▶快速掃描照片。

從記憶卡或內置記憶體中讀取照片時可能會以低解像度短暫顯示照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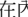
按  切換至拍攝模式。


（拍攝模式）按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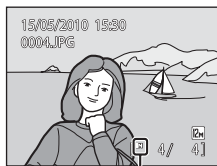
（重播）



多重選擇器


當顯示  時，將顯示儲存在內置記憶體中的照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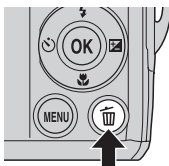
插有記憶卡時不顯示 ，且將顯示儲存在記憶卡中的照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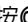


內置記憶體指示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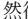
刪除照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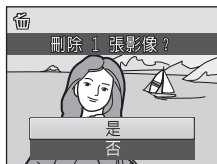
1 按  刪除目前顯示在螢幕中的照片。



2 使用多重選擇器選擇是，然後按 。

刪除的照片將無法恢復。

若要不刪除照片並退出，請選擇否，然後按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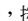


重播模式


在全螢幕重播模式中可以使用下列選項。

選項	使用	說明	
重播縮放	T (Q)	最多可將照片放大到10倍左右。按 OK 返回全螢幕重播。	50
查看縮圖	W (Q)	旋轉變焦控制至 W 以顯示4張、9張或16張照片縮圖。 查看16張照片縮圖時，旋轉變焦控制至 W (Q) 切換至日曆的畫面顯示。	48, 49
切換到拍攝模式		按  。	10

按開啓電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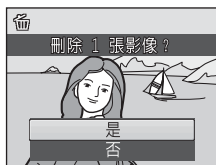
當相機關閉時，按住便可開啓相機進入重播模式。鏡頭不會伸出。

查看照片

- 只有當未插入記憶卡時才可查看儲存在內置記憶體中的照片。
- 以全螢幕查看時，使用臉部偵測 (24) 所拍攝的照片會自動旋轉。
- 當螢幕在待機模式中關閉以省電時，按電源開關、快門釋放按鍵或會重新開啓螢幕 (99)。

在拍攝模式中刪除拍攝的最後一張照片

在拍攝模式中，按可刪除拍攝的最後一張照片。



選擇多張照片進行刪除

從重播選單 (81) 選擇**刪除** (84) 時，可以刪除多張照片。


簡易自動模式

自動場境選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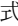


當相機對著主體時，相機自動選擇以下場境之一。

-  自動模式（常用）
-  人像（[書 36](#)）
-  風景（[書 36](#)）
-  夜間人像（[書 37](#)）
-  夜景（[書 39](#)）
-  近拍（[書 40](#)）
-  逆光（[書 41](#)）

關於臉部偵測的注意事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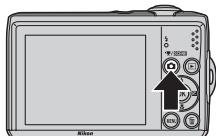
- 視拍攝條件而定，如主體的臉部是否面向相機，可能無法偵測臉部。在以下情況下，相機可能無法偵測臉部：
 - 當臉部的一部分被太陽鏡或其他障礙物遮擋住時
 - 當臉部佔去太多或太少畫面時
- 畫面中有多個人物時，相機對焦的臉部視各種拍攝條件而定，如主體的臉部是否面向相機。
- 在某些情況下，包括在「自動對焦性能」（[書 25](#)）中敘述的情況，自動對焦可能無法獲得預期效果，無論雙邊框是否變為綠色，主體不一定都能夠清晰對焦。當相機無法對焦時，請使用其他模式，如 （自動）模式，對焦在與相機之間的距離與實際拍攝人像相同的其他主體上，並使用對焦鎖定（[書 29](#)）。

在自動模式中拍攝







在  (自動) 模式中，可以套用近拍模式 ( 33) 及曝光補償 ( 34)，並可使用閃光模式 ( 30) 和自拍 ( 32) 拍攝照片。在  (自動) 模式中按 **MENU** 按鍵可根據拍攝條件設定拍攝選單 ( 72) 中的項目。

1 按 顯示拍攝模式選單。

- 將顯示拍攝模式選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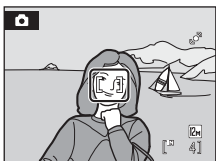
2 按多重選擇器 ▲ 或 ▼ 選擇 ，然後按 **OK**。

- 相機進入  (自動) 模式。
- 根據拍攝條件設定閃光燈 ( 30)、自拍 ( 32)、近拍模式 ( 33) 以及曝光補償 ( 34)。
- 透過按 **MENU**，也可以根據拍攝條件設定拍攝選單 ( 72) 中的項目。



3 構圖並拍攝。

相機對焦在畫面中央的主體上。



對焦鎖定

當相機對焦在畫面中央的物體上時，可以使用對焦鎖定對焦於偏離中央的主體。

- 在對焦鎖定期間，請務必使相機與主體之間的距離保持不變。
- 當半按快門釋放按鍵時，曝光即被鎖定。



進行構圖，使主體位於畫面中央。



半按快門釋放按鍵。



確認對焦區域為綠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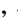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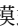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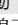
繼續半按快門釋放按鍵，然後重新構圖。



完全按下快門釋放按鍵。

使用閃光燈


閃光模式可以根據拍攝條件來指定設定。

- 對於L22，當相機變焦至最小值時，閃光範圍約為0.5-7.0 m，當套用最大光學變焦時，閃光範圍約為0.5-3.0 m。對於L21，當相機變焦至最小值時，閃光範圍約為0.5-5.5 m，當套用最大光學變焦時，閃光範圍約為0.5-2.5 m。
- 請注意，當使用簡易自動模式（ 20）時，僅限 **閃光自動**（預設設定）和 **關閉** 可以使用。套用 **閃光自動** 時，相機根據選擇的場境模式自動選擇最佳的閃光模式設定。
- 在自動模式（ 29）和特定場境模式（ 35）中拍攝時可以使用以下閃光模式。

閃光自動 自動

光線不足時閃光燈自動閃光。

閃光自動減輕紅眼 自動連減輕紅眼

減輕人像中的「紅眼」現象（ 31）。

關閉 關閉

即使在光線不足時閃光燈也不會閃光。

補充閃光 補充閃光

每次拍攝照片時，閃光燈都會閃光。用於「補充」（照亮）陰影和逆光主體。

慢速同步 慢速同步

自動閃光模式與慢速快門結合使用。

適合拍攝以夜景為背景的人像。閃光燈照亮首要主體；慢速快門則用來捕捉夜間或昏暗光線中的背景。

設定閃光模式

1 按多重選擇器上的 （閃光模式）。

顯示閃光選單。



2 按多重選擇器 或 選擇一個模式，然後按 。

螢幕頂部將顯示所選閃光模式的圖示。

無論 **相片資訊** 選項（ 92）如何，**閃光自動** 都將會在數秒鐘後消失。

如果在數秒鐘之內沒有按  套用設定，則選擇將被取消。



✔ 在光線不足以及關閉閃光燈 (☹) 時進行拍攝

- 建議使用三腳架，在拍攝期間使相機保持穩定並避免由相機震動造成的影響。
- 當相機自動增加感光度以減輕由慢速快門造成的模糊時，會顯示 ISO。顯示 ISO 時拍攝的照片可能有輕微的斑點。

✔ 關於使用閃光燈時的注意事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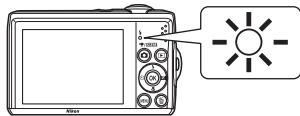
使用閃光燈時，空氣中灰塵顆粒的反射可能會在照片上留下亮點。若要減少這些反射，請將閃光燈設為 ☹ (關閉)。

✍ 閃光指示燈

半按快門釋放按鈕時，閃光指示燈會顯示閃光燈的狀態。

- **點亮**：拍攝照片時閃光燈將閃光。
- **閃爍**：閃光燈正在充電。請等待數秒再重試。
- **熄滅**：拍攝照片時閃光燈將不閃光。

如果剩餘電池電量低，在閃光燈充電完成之前，螢幕會關閉。



自動模式

✍ 閃光模式設定

閃光模式的預設設定因拍攝模式而異。

- 📷 (簡易自動)：\$AUTO 自動
- 📖 (場境)：因選擇的場境模式 (📖 35-42) 而異。
- 🧠 (智慧人像)：\$AUTO 自動
- 📷 (自動)：\$AUTO 自動

無法同時使用閃光燈與特定功能。→ 「不能同時設定的相機設定」(📖 80)

當拍攝模式設定為 📷 (自動) 模式時，即使相機關閉，仍會儲存更改的閃光燈設定。

✍ 減輕紅眼

本相機使用先進減輕紅眼 (「內置減輕紅眼功能」)。

如果相機在拍照時偵測到「紅眼」，則尼康專有的相機內置減輕紅眼功能會在儲存影像之前對其進行處理。

拍攝照片時請注意以下事項：

- 儲存影像時需要的時間會稍微增加。
- 減輕紅眼有時會無法獲得需要的效果。
- 在少數情況下，照片的其他部分會受影響。在上述情況下，請使用「自動連減輕紅眼」以外的閃光模式。

使用自拍拍照

在使用自拍時，會在按下快門釋放按鍵後10秒拍攝照片。在使用自拍時，建議使用三腳架。

1 按多重選擇器上的 \odot （自拍）。

顯示自拍選單。



2 按多重選擇器 \blacktriangle 或 \blacktriangledown 選擇ON（開啓），然後按OK。

顯示自拍圖示（ \odot 10）。

如果在數秒鐘之內沒有按OK套用設定，則選擇將被取消。



3 進行構圖，然後半按快門釋放按鍵。

將設定對焦和曝光。



4 完全按下快門釋放按鍵。

啓動自拍，且在螢幕中顯示到釋放快門為止的剩餘時間。自拍指示燈會閃爍。指示燈在拍照前1秒停止閃爍並保持亮著，直到釋放快門為止。

釋放快門後，自拍將設定為OFF（關閉）。

若要在拍攝照片之前停止自拍，請再按一次快門釋放按鍵。



COOLPIX L22





COOLPIX L21



近拍模式

近拍模式用來拍攝最近距離為5 cm的物體。請注意，當與主體之間的距離小於50 cm時，閃光燈可能無法照亮整個主體。


使用 （簡易自動）模式（ 20）時，無法使用近拍模式按鍵啓動近拍模式。

1 按多重選擇器上的 （近拍模式）。

- 顯示近拍選單。





2 按多重選擇器 或 選擇 ON（開啓），然後按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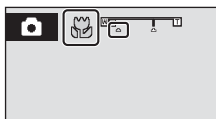
顯示近拍模式圖示（）。

如果在數秒鐘之內沒有按  套用設定，則選擇將被取消。



3 旋轉變焦控制移動至廣角變焦位置。


- 當  或變焦指示器變為綠色時，可以使用近拍模式拍攝目前變焦位置的照片。
- 相機可以對焦在離最廣角變焦位置最近距離約為5 cm處的物體上，可以對焦在離顯示  的位置最近距離約為7 cm處的物體上。



自動對焦

使用近拍模式時，相機連續對焦，直到半按快門釋放按鍵鎖定對焦。相機對焦時會聽到聲音。

近拍模式設定

當拍攝模式設定為 （自動）模式時，即使相機關閉，仍會儲存更改的近拍模式設定。

曝光補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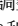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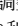
曝光補償用於改變相機建議的曝光值，以使照片更亮或更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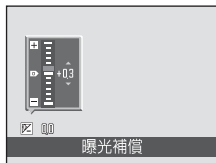
1 按多重選擇器上的 （曝光補償）。

- 顯示曝光補償指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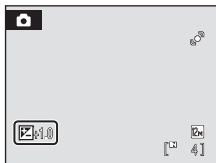
2 按多重選擇器 或 選擇需要的設定，然後按 。

- 若要使主體更亮，調整曝光補償至「+」方。
- 若要使主體更暗，調整曝光補償至「-」方。
- 曝光補償可以在-2.0和+2.0 EV值之間設定。
- 如果在數秒鐘之內沒有按  套用設定，則選擇將被取消。
- 設定為**0.0**以外的任何值時，顯示  和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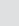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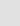


3 按快門釋放按鈕進行拍攝。

- 若要關閉曝光補償，從步驟1起重複並將值設定為**0.0**，然後按 。



曝光補償值

當拍攝模式設定為 （自動）模式（ 29）時，即使相機關閉，仍會儲存曝光補償設定。

使用曝光補償


當明亮物體佔大多數的畫面時，相機會趨於減少曝光；而當黑暗物體佔大多數的畫面時，則會趨於增加曝光。因此，為了捕捉充滿畫面、非常明亮的物體（例如，陽光下的水面、沙灘或雪景）之明亮感或者當背景比首要主體明亮很多時，可能需要進行正補償。當畫面中的大部分區域包含非常暗的物體（例如，一簇深綠色的樹葉）或者當背景比首要主體暗很多時，則可能需要進行負補償。


使用場景模式

相機設定將根據所選主體的類型進行自動優化。以下場景模式可供選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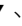

 人像	 聚會/室內	 夜景	 煙花匯演
 風景	 沙灘/雪景	 近拍	 複製
 運動	 日落	 食物	 逆光
 夜間人像	 黃昏/黎明	 博物館	 全景輔助


設定場景模式

- 1 在拍攝模式中按 ，顯示拍攝模式選單，然後用多重選擇器▲和▼選擇場景模式。

顯示最後使用的場景模式圖示。預設設定為 （人像）。




- 2 按 ，按▲、▼、◀或▶選擇一個場景模式，然後按 。

- 顯示選擇的場景的拍攝模式畫面。
- 「特點」→  36



- 3 構圖並拍攝。

 影像模式

使用場景模式時，可以透過按MENU來設定**影像模式**設定（ 74）。如果影像模式設定已更改，新的影像模式設定也會套用於其他拍攝模式（影像模式除外）。

特點

以下為本節中用於說明的圖示：⚡ = 閃光模式（[圖 30](#)），📷 = 自拍（[圖 32](#)），👤 = 近拍模式（[圖 33](#)），☀️ = 曝光補償（[圖 34](#)）。

多人像

使用此模式拍攝人像可以清晰地突出首要主體。

- 如果相機偵測到臉部，會對焦在該臉部上。有關詳細資訊，請參閱「臉部偵測」（[圖 24](#)）。
- 如果識別到多個臉部，將對焦在距離相機最近的臉上。
- 如果未偵測到任何臉部，將對焦在畫面中央。
- 數碼變焦無法使用。



* 可以選擇其他設定。

風景

使用此模式可以拍攝生動的風景和都市風光。

- 相機對焦於無限遠。半按快門釋放按鈕時，對焦區域或對焦指示器（[圖 8](#)）常為綠色。但請注意，前景中的物體不一定能夠清晰對焦。
- AF 輔助照明燈（[圖 97](#)）不點亮。



* 可以選擇其他設定。

☆ 運動

此模式用於拍攝動態動作，將動作凝固於單一照片中並利用一系列照片來記錄整個運動。

- 相機對焦在畫面中央的主體上。相機連續對焦，直到半按快門釋放按鈕鎖定對焦。
- 影像模式設定為 4000×3000 (L22) 和 3264×2448 (L21) 時，按住快門釋放按鈕，L22 將以每秒 0.9 張 (fps) 的速度拍攝最多 5 張照片，L21 將以 1 fps 的速度拍攝最多 5 張照片。
- 連續拍攝時的最多每秒拍攝幅數因目前影像模式設定和所使用的記憶卡而異。
- 對焦、曝光補償和白平衡固定為拍攝每個系列第 1 張照片時決定的值。
- AF 輔助照明燈 (97) 不點亮。



			關閉		關閉		0.0*
--	--	--	----	--	----	--	------

* 可以選擇其他設定。

🌙 夜間人像



使用此模式可以在夜間拍攝人像時，使首要主體和背景照明得到自然的平衡。使用閃光燈照亮主體，同時維持背景的情境。

- 如果相機偵測到人臉，將會對焦在該人物上（臉部偵測： 24）。
- 如果識別到多個臉部，將對焦在距離相機最近的臉上。
- 如果未識別到任何臉部，將對焦在螢幕中央。
- 數碼變焦無法使用。



	*		關閉* ²		關閉		0.0* ²
--	---	--	------------------	--	----	--	-------------------

*¹閃光模式設定為補充閃光連慢速同步和減輕紅眼，並且無法更改。

*²可以選擇其他設定。

：對於帶的場景模式，建議使用三腳架。

使用場景模式

聚會/室內

捕捉燭光和其他室內背景照明的效果。

- 相機對焦在畫面中央的主體上。
- 因為照片容易受到相機震動的影響，請平穩握住相機。在光線暗的地方，建議使用三腳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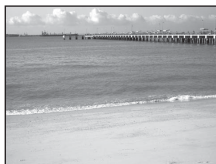
*1 閃光燈可更改為慢速同步連減輕紅眼。可以選擇其他設定。

*2 可以選擇其他設定。

沙灘/雪景

記錄下雪原、沙灘或陽光下遼闊水面的明亮景色。

- 相機對焦在畫面中央的主體上。



* 可以選擇其他設定。

日落



用於保留日落和日出時呈現的濃色相。

- 相機對焦在畫面中央的主體上。





* 可以選擇其他設定。

黃昏/黎明



用於保留日出前或日落後呈現的微弱自然光線中的色彩。

- 相機對焦於無限遠。半按快門釋放按鈕時，對焦區域或對焦指示器（ 8）常為綠色。但請注意，前景中的物體不一定能夠清晰對焦。
- AF 輔助照明燈（ 97）不點亮。





* 可以選擇其他設定。

夜景





使用慢速快門拍攝精彩的夜景。

- 相機對焦於無限遠。半按快門釋放按鈕時，對焦區域或對焦指示器（ 8）常為綠色。但請注意，前景中的物體不一定能夠清晰對焦。
- AF 輔助照明燈（ 97）不點亮。



* 可以選擇其他設定。

：對於帶的場景模式，建議使用三腳架。

使用場景模式

🌸 近拍

近距離拍攝花朵、昆蟲和其他小物體。

- 近拍模式 (📖 33) 會 **ON** (開啓)，變焦會移動至可近拍的位置。
- 相機可以對焦在離最廣角變焦位置最近距離約為 5 cm 處的物體上，可以對焦在離顯示 ▲ 的位置最近距離約為 7 cm 處的物體上。
- 相機對焦在畫面中央的主體上。使用對焦鎖定對不在畫面中央的物體進行構圖 (📖 29)。
- 相機連續對焦，直到透過半按快門釋放按鈕鎖定對焦。



* 可以選擇其他設定。請注意，當與主體之間的距離小於 50 cm 時，閃光燈可能無法照亮整個主體。

🍴 食物

拍攝食物的照片時使用此模式。有關細節，請參閱「拍攝食物模式下的照片」(📖 43)。

- 相機對焦在畫面中央的主體上。



* 可以選擇其他設定。

🏛️ 博物館

適用於在禁止閃光燈攝影的室內 (例如，博物館或畫廊)，或在其他您不想使用閃光燈的場合拍攝。

- 相機對焦在畫面中央的主體上。
- 可以使用 BSS (最佳影像選擇) 進行拍攝 (📖 78)。
- 因為照片容易受到相機震動的影響，請平穩握住相機。
- AF 輔助照明燈 (📖 97) 不點亮。





* 可以選擇其他設定。

烟花匯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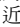
使用慢速快門捕捉煙花的綻放場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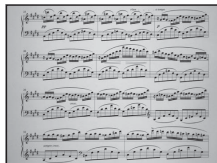
- 相機對焦於無限遠。當半按快門釋放按鍵時，對焦指示器（ 8）常為綠色。但請注意，前景中的物體不一定能夠清晰對焦。
- AF 輔助照明燈（ 97）不點亮。



複製

用於清晰拍攝白板上或印刷物中的文字或圖畫。

- 相機對焦在畫面中央的主體上。
- 使用近拍模式（ 33）對近距離物體對焦。
- 顏色文字和圖畫的效果可能會不夠理想。



* 可以選擇其他設定。



逆光

當光線來自主體背後從而造成其特點或細節位於陰影中時使用。閃光燈自動閃光以「補充」（照亮）陰影。

- 相機對焦在畫面中央的主體上。



* 可以選擇其他設定。

：對於帶的場景模式，建議使用三腳架。

全景輔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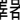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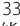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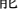
用於拍攝系列照片，然後使用隨機提供的Panorama Maker軟件將這些照片拼接成一幅全景。有關細節，請參閱全景拍攝（[📖 44](#)）。



* 可以選擇其他設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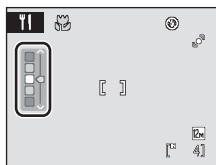
拍攝食物模式下的照片



拍攝食物的照片時使用此模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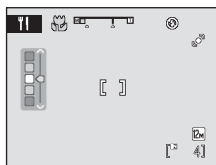
- 1 在拍攝模式中按 ，顯示拍攝模式選單，然後用多重選擇器選擇  食物（ 35）。
 - 近拍模式（ 33）會 ON（開啓），變焦會自動移動至最近的可能拍攝位置。



- 2 如有需要，按多重選擇器 ▲ 或 ▼ 調整顏色。
 - 可以調整色相以補償周圍光線造成的主體顏色變化。按 ▲ 增加紅色的濃度，或按 ▼ 增加藍色的濃度。



- 3 進行構圖。
 - 相機可以對焦在離最廣角變焦位置最近距離約為 5 cm 處的物體上，可以對焦在離顯示  的位置最近距離約為 7 cm 處的物體上。
 - 相機對焦在畫面中央的主體上。使用對焦鎖定對不在畫面中央的物體進行構圖（ 29）。



- 4 按快門釋放按鍵進行拍攝。
 - 半按快門釋放按鍵鎖定對焦，然後完全按下快門釋放按鍵拍照。
 - 當相機無法對焦時，對焦區域會閃爍。更改構圖，並再次半按快門釋放按鍵。



關於使用食物模式的注意事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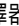
停用閃光燈。近拍模式（ 33）會鎖定為 ON（開啓）。

在使用食物模式時調整色相

即使在關閉相機之後，在食物模式中調整的色相設定仍將儲存於相機記憶體，並在下次選擇食物模式時使用。


全景拍攝

相機對焦在畫面中央的主體上。使用三腳架以獲得最佳效果。


- 1 在拍攝模式中按 ，顯示拍攝模式選單，然後用多重選擇器選擇  全景輔助 (書 35)。


將顯示全景方向圖示 (▷) 以表示照片的拼接方向。



- 2 使用多重選擇器選擇方向，然後按 。

選擇如何將照片拼接成全景：右 (▷)、左 (◁)、上 (△) 或下 (▽)。

黃色全景方向圖示 (▷▷) 朝所按方向顯示，按  時方向被固定。顯示白色固定方向▷。

如有必要，請在此步驟中套用閃光模式 (書 30)、自拍 (書 32)、近拍模式 (書 33) 以及曝光補償 (書 34) 設定。按  重新選擇方向。



- 3 拍攝第1張照片。

第1張照片被疊加在螢幕的三分之一上。



- 4 拍攝第2張照片。

對下一張照片構圖，使該照片的三分之一部分與第1張照片重疊，並按快門釋放按鍵。

重複進行上述操作，直到拍完全景所需的照片。



5 完成拍攝時，按 **OK**。

- 相機返回步驟 2。



✓ 全景輔助

請在拍攝第 1 張照片之前，設定閃光模式、自拍、近拍模式以及曝光補償。拍完第 1 張照片之後，這些設定無法更改。拍完第 1 張照片之後，無法刪除照片，也無法調整變焦或**影像模式**設定（[☞ 74](#)）。

在拍攝期間，如果相機因自動關閉功能（[☞ 99](#)）而進入待機模式，則全景系列拍攝將會終止。建議將自動關閉功能啟動之前的時間長度設定得更長一些。

📷 關於 AE/AF-L 的注意事項

使用全景輔助模式時，全景系列拍攝的所有照片均擁有與拍攝第 1 張照片時相同的白平衡、曝光和對焦設定。

拍攝第 1 張照片時，顯示 AE/AF-L 以表示曝光、白平衡和對焦均鎖定。



📷 Panorama Maker

從隨機提供的 Software Suite 光碟安裝 Panorama Maker。




將照片傳輸到電腦（[☞ 59](#)）並使用 Panorama Maker（[☞ 63](#)）將這些照片拼接成一幅全景。

📷 詳細資訊

有關詳細資訊，請參閱「影像檔案和檔案夾名稱」（[☞ 111](#)）。

使用智慧人像模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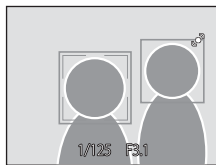
相機偵測笑臉以自動拍攝臉部。

- 1 在拍攝模式中按 ，顯示拍攝模式選單，用多重選擇器 ▲ 和 ▼ 選擇 ，然後按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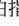



- 2 進行構圖。

- 將相機對著主體。
- 如果相機偵測到人臉，臉部將在對焦區域中以黃色雙邊框框起，當臉部對焦時，雙邊框將立即呈綠色並鎖定對焦。
- 最多可識別3張臉部。當偵測到多張人臉時，距離畫面中央最近的臉部將會被對焦區域中的雙邊框框起，其他臉部將被單邊框框起。



- 3 自動釋放快門。

- 如果相機偵測到以雙邊框框起的人物笑臉，則自動釋放快門。
- 當相機偵測到人臉時，自拍指示燈（ 4）會閃爍。釋放快門後，自拍指示燈立即迅速閃爍。
- 每次釋放快門時，相機會重新開始臉部偵測和笑臉偵測操作以連續自動拍攝。
- 也可以透過按下快門釋放按鈕來拍攝照片。如果相機未偵測到任何臉部，相機對焦在畫面中央的主體上。

- 4 按  退出智慧人像模式。
更改為其他拍攝模式。



✓ 臉部偵測和笑臉偵測功能

當相機在智慧人像模式中對著人臉時，相機自動偵測臉部，也可以偵測所偵測臉部的笑容。

- 在某些拍攝條件下，無法使用臉部識別，並且不能偵測臉部。
- 有關臉部偵測的詳細資訊，請參閱「臉部偵測」（[📖 24](#)）。

✍ 在使用智慧人像模式時自動關閉（待機模式）

當使用智慧人像模式時，如果在以下情況下未執行任何操作，自動關閉（[📖 99](#)）將關閉相機。

- 相機未識別任何臉部。
- 相機偵測到臉部，但偵測不到笑臉。



✍ 智慧人像模式中可以使用功能

- 可以更改閃光模式（[📖 30](#)）。
- 自拍（[📖 32](#)）和近拍模式（[📖 33](#)）無法使用。
- 可以調整曝光補償（[📖 34](#)）。
- 按MENU以顯示☺（智慧人像）選單時，可以調整影像模式（[📖 74](#)）。如果影像模式設定已更改，新的影像模式設定也會套用於其他拍攝模式（影像模式除外）。
- 數碼變焦無法使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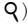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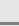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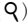







🔍 詳細資訊

有關詳細資訊，請參閱「自動對焦」（[📖 25](#)）。



查看多張照片：縮圖重播

在全螢幕重播模式（ 26）中旋轉變焦控制至 **W**（），以「縮圖目錄」形式顯示照片。顯示縮圖時可執行以下操作。



若要	使用	說明	
選擇照片		按多重選擇器▲、▼、◀或▶。	11
顯示日曆/更改顯示的幅數	W （  ） T （  ）	旋轉變焦控制至 W （  ）可在4→9→16中更改顯示的幅數或顯示日曆。顯示日曆時，可以根據拍攝日期選擇要查看的影像（  49）。旋轉變焦控制至 T （  ）返回縮圖顯示模式。	-
減少顯示的幅數	T （  ）	旋轉變焦控制至 T （  ）可在16→9→4中更改顯示的幅數。當顯示4幅時，再次旋轉變焦控制至 T （  ）返回全螢幕顯示模式。	-
切換至全螢幕重播		按  。	26
切換到拍攝模式		按  。	10

縮圖重播模式的畫面顯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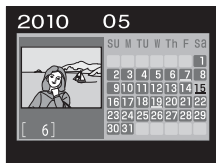
當選擇了被選為要**列印設定**（ 70）的照片和**受保護的照片**（ 106）時，右側所示的圖示會與其一同顯示。短片以菲林畫面顯示。





日曆的畫面顯示

在重播模式中以16張縮圖（ 48）形式顯示照片時，旋轉變焦控制至 **W**（）切換到日曆的畫面顯示。


可以根據拍攝日期選擇要查看的影像。有照片的日期會顯示黃色底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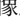
在日曆的畫面顯示中可以進行以下操作。

若要	使用	說明	
選擇日期		按多重選擇器▲、▼、◀或▶。	11
切換至全螢幕重播	OK	該日期拍攝的第1張照片將以全螢幕顯示。	26
切換至縮圖重播	T (Q)	旋轉變焦控制至 T (Q) 。	-

日曆的畫面顯示

- 在未設定相機日期時拍攝的照片，其拍攝日期將顯示為2010年1月1日。
- 在日曆的畫面顯示期間，和**MENU**按鍵無法使用。






近距離查看：重播縮放

在全螢幕重播模式（ 26）期間旋轉變焦控制至 **T**（）可將目前影像放大，且照片的中央部分將顯示在螢幕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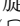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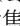
- 螢幕右下角顯示的指南將說明目前顯示的是影像的哪個部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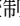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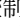


放大照片時可執行以下操作。

若要	使用	說明	
放大	T （  ）	旋轉變焦控制至 T （  ）。最多可將影像放大到10倍。	-
縮小	W （  ）	旋轉變焦控制至 W （  ）。當放大比例達到1倍時，顯示將返回全螢幕重播模式。	-
查看照片的其他區域		按多重選擇器▲、▼、◀或▶可以將畫面滾動至該照片在螢幕中未顯示的區域。	11
切換至全螢幕重播		按 OK 。	26
裁剪照片	MENU	按 MENU 裁剪目前的照片，使照片只包含螢幕中可視的部分。	54
切換到拍攝模式		按  。	10


使用臉部偵測所拍攝的照片




在全螢幕重播模式中旋轉變焦控制至 **T**（）時，可放大以臉部偵測（ 24）方式拍攝的照片，並用臉部在拍攝時被對焦作為中心點。

- 如果識別到數張臉部，會用臉部（在拍攝時被對焦）作為中心點放大照片，按多重選擇器▲、▼、◀或▶時可在不同的人臉之間切換。
- 進一步旋轉變焦控制至 **T**（）或 **W**（）可更改放大比例，並正常放大照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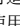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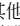


編輯照片

可以使用下述編輯功能：使用相機編輯相機內的照片，並將其作為獨立檔案儲存（ 111）。

編輯功能	說明
D-Lighting ( 52)	加亮目前照片的暗部，建立亮度和對比度都得以增強的副本。
小照片 ( 53)	建立適合在網頁上使用或作為電子郵件附件發送的小尺寸照片副本。
裁剪 ( 54)	放大影像或改進構圖，並只對螢幕中可視部分建立副本。

關於內置編輯功能的注意事項

- 在L22上  3968×2232以及L21上  3200×1800影像模式設定（ 74）狀態下拍攝的照片不可進行編輯。
- 只有使用COOLPIX L22/COOLPIX L21拍攝的照片可以用本相機編輯。
- 使用其他型號的數碼相機時，用本相機編輯的照片可能無法正確顯示，而且可能無法傳輸到電腦。
- 當內置記憶體或記憶卡中沒有足夠的剩餘空間時，編輯功能將無法使用。



編輯照片時的限制

若要對編輯後建立的照片再次編輯，需要遵守以下限制。

以下列方式建立的副本：	可以透過下列方式編輯：
D-Lighting	可以使用小照片和裁剪。
小照片 裁剪	無法進行其他編輯。



- 無法用同一編輯功能再次編輯以編輯功能建立的副本。
- 若要將D-Lighting與小照片或裁剪同時使用，請先使用D-Lighting。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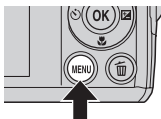
原版照片和編輯後的副本


- 刪除原版照片時，用編輯功能建立的副本不會同時被刪除。刪除用編輯功能建立的副本時，原版照片不會同時刪除。
- 儲存編輯後的副本時，其記錄日期和時間與原版照片相同。
- 為原版照片設定的列印設定（ 70）和保護（ 106）設定不會套用到編輯後的副本中。

增強亮度和對比度：D-Lighting

加亮目前影像的暗部，建立亮度和對比度都得以增強的副本。增強效果後的副本將作為獨立檔案儲存。

- 1 從全螢幕（ 26）或縮圖（ 48）重播模式中選擇需要的照片，然後按 **MENU**。
將顯示重播選單。




- 2 使用多重選擇器選擇  **D-Lighting**，然後按 **OK**。
原始版本將顯示在左側，編輯後的版本將顯示在右側。



- 3 選擇**確認**，然後按 **OK**。
建立亮度和對比度得以增強的新副本。
若要取消，請選擇**取消**，然後按 **OK**。






D-Lighting 副本可以透過重播時顯示的  圖示進行識別。





詳細資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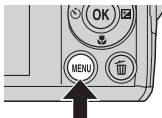
調整照片尺寸：小照片


為目前照片建立小尺寸的副本。適合上載至網站或透過電子郵件發送。可以使用以下尺寸： **640×480**、 **320×240**和 **160×120**。

小尺寸的副本以1:16的壓縮率儲存為JPEG檔案。

- 1 從全螢幕（ 26）或縮圖（ 48）重播模式中選擇需要的照片，然後按**MENU**。

將顯示重播選單。



- 2 使用多重選擇器選擇 **小照片**，然後按**OK**。



- 3 選擇需要的副本尺寸，然後按**OK**。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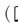


- 4 選擇**是**，然後按**OK**。



建立一張新的、小尺寸的副本。
若要取消，請選擇**否**，然後按**OK**。
副本將帶灰框顯示。



詳細資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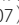
有關詳細資訊，請參閱「影像檔案和檔案夾名稱」（ 111）。

建立經裁剪的版本：裁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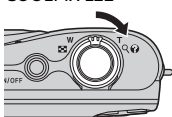
此功能只有當啓用了重播縮放（ 50），且 **MENU**  顯示在螢幕中時可以使用。經裁剪的副本將作為獨立檔案儲存。

1 在全螢幕重播模式中旋轉變焦控制至 **T** ()，以放大影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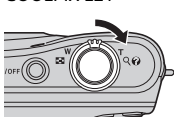
- 若要裁剪以「豎直」（人像）方向顯示的照片，請放大照片，直至螢幕兩邊的黑條消失為止。

經裁剪的照片將以橫向顯示。若您要以捕捉位置裁剪人像影像，在裁剪之前，使用 **旋轉影像**（ 107）將人像影像的位置更改為風景影像，然後將影像返回捕捉位置。



COOLPIX L2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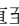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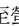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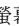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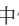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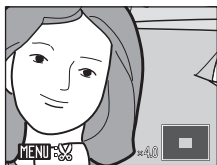
COOLPIX L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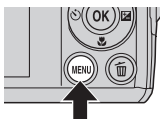
2 改進副本構圖。

旋轉變焦控制至 **T** () 或 **W** () 調整變焦比例。

按多重選擇器 、、 或  直至螢幕中僅顯示想要複製的部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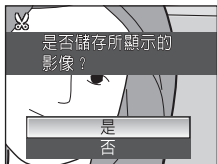
3 按 **MENU**。





4 使用多重選擇器選擇 **是**，然後按 **OK**。

建立一張僅包含螢幕中可視部分的新照片。


若要取消，請選擇 **否**，然後按 **OK**。



關於原始影像的大小




影像的裁剪區域越小，裁剪的影像大小（像素數量）就越小。當裁剪後的影像以及經裁剪的版本大小為 320×240 或 160×120 時，在重播畫面上顯示帶灰框的影像，小照片圖示  或  顯示於重播畫面的左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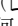
詳細資訊

有關詳細資訊，請參閱「影像檔案和檔案夾名稱」（ 111）。

記錄短片

若要拍攝帶有透過內置收音器記錄聲音的短片，請選擇拍攝模式並按以下步驟操作。

- 1 在拍攝模式中按 ，顯示拍攝模式選單，用多重選擇器 ▲ 和 ▼ 選擇 ，然後按 。

螢幕中顯示可以記錄的短片的最大長度（ 56）。無論記憶卡上的剩餘記憶如何，單一短片的最大大小為2 GB，單一短片的最大長度為29分鐘。



- 2 完全按下快門釋放按鍵開始記錄。

相機對焦在畫面中央的主體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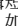
螢幕下方的進度條顯示剩餘記錄時間。

再次完全按下快門釋放按鍵以結束記錄。

如果記錄時間用盡，將自動停止記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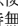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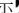

記錄短片

- 相機在半按快門釋放按鍵時對焦，並且半按快門釋放按鍵時會鎖定對焦。記錄時對焦會鎖定。
- 記錄短片時無法套用光學變焦。在開始錄製短片時無法使用數碼變焦，但在開始錄製之後，可以使用最多2倍的數碼變焦。
- 拍攝短片時螢幕上的可見拖影（ 115）在儲存的短片檔案中可視。避免對著明亮物體，如太陽、太陽反射，並建議採用電燈以避免拖影影響。

當相機在儲存短片時

停止記錄短片時，在短片完全儲存之後顯示拍攝畫面。請勿打開電池室/記憶卡插槽蓋。在短片儲存過程中移除記憶卡或電池可能會導致短片資料丟失或者損壞相機或記憶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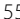
拍攝短片時可以使用的選項

- 可以使用近拍模式（ 33）。請在開始記錄短片之前根據需要套用或更改設定。記錄短片時無法更改設定。閃光燈、自拍和曝光補償無法使用。
- 按MENU可顯示 （短片）選單並設定**短片選項**（ 5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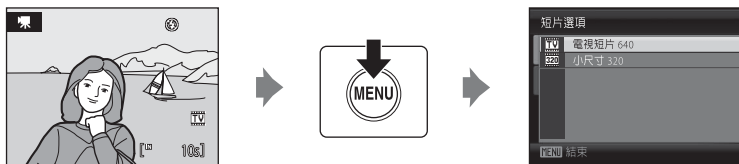
短片選單

短片選項設定可在短片選單中更改。

顯示短片選單

在拍攝模式中按  可顯示拍攝模式選單，並可將拍攝選單設定為 （短片）模式（ 5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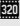
按 **MENU** 顯示短片選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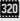
- 使用多重選擇器選擇和套用設定（ 11）。
- 若要退出選單，請按 **MENU**。

選擇短片選項

短片選單包含以下所示的選項：

選項	解像度和每秒拍攝幅數
 電視短片 640 (預設設定)	解像度：640×480 每秒拍攝幅數：約30幅/秒
 小尺寸 320	解像度：320×240 每秒拍攝幅數：約30幅/秒


短片選項和最大短片長度

選項	內置記憶體 (約 19 MB)	記憶卡 (4 GB) *
 電視短片 640 (預設設定)	10秒	40分鐘
 小尺寸 320	42秒	2小時45分鐘



所有數值均為近似值。最大短片長度或幅數因記憶卡品牌而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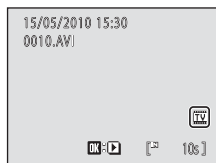
* 無論記憶卡上的剩餘記憶如何，單一短片的最大大小為2 GB，單一短片的最大長度為29分鐘。顯示的最長記錄時間為單一短片的最長記錄時間。

詳細資訊

有關詳細資訊，請參閱「影像檔案和檔案夾名稱」（ 1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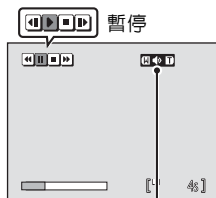
短片重播

在全螢幕重播模式（ 26）中，短片可由短片選項圖示（ 56）識別。若要播放短片，請在全螢幕重播模式中顯示該短片，然後按 **OK**。



使用變焦控制 **T/W** 調整重播音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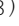

重播控制出現在螢幕上方。按多重選擇器 **◀** 或 **▶** 選擇控制按鍵，然後按 **OK** 執行所選的操作。可以進行以下操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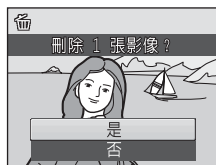
重播期間 音量指示器

若要	按	說明
回捲		回捲短片。釋放 OK 時恢復重播。
前捲		前捲短片。釋放 OK 時恢復重播。
暫停		暫停重播。暫停重播時可執行以下操作：
		 使短片回捲 1 幅。按住 OK 時連續回捲。
		 使短片前捲 1 幅。按住 OK 時連續前捲。
		恢復重播。
結束		結束重播，並返回全螢幕重播。

刪除短片檔案

在全螢幕重播模式（ 26）中顯示短片，或在縮圖（ 48）重播模式中選擇時，按 。將出現確認窗。

選擇**是**，然後按 **OK** 刪除短片；或者選擇**否**，然後按 **OK** 返回標準重播顯示，而不刪除短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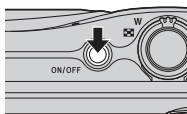


連接到電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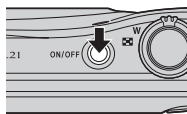
用另購的音頻/視頻線（☞ 110）將相機連接至電視，在電視上重播照片。

1 關閉相機。

COOLPIX L2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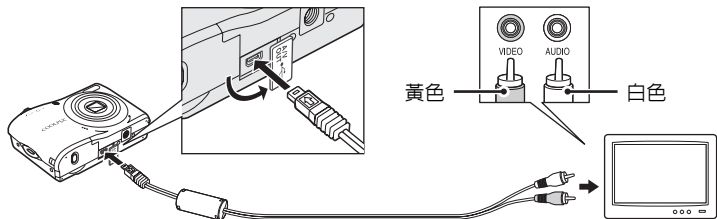


COOLPIX L21



2 使用隨機提供的音頻/視頻線將相機連接到電視。

將黃色插頭連接到電視的視頻輸入插孔，並將白色插頭連接到音頻輸入插孔。



3 將電視調至視頻頻道。

有關細節，請參閱隨電視提供的文件。

4 按住 開啓相機。

相機進入重播模式，拍攝的照片將在電視上顯示。

在與電視連接期間，相機的螢幕將保持關閉狀態。



☑ 連接音頻/視頻線

連接音頻/視頻線時，請確保相機接口的方向正確。將音頻/視頻線連接到相機時請勿過分用力。斷開音頻/視頻線的連接時，切勿傾斜扯動接口。

☑ 視頻模式

請確保相機的視頻模式設定與電視使用的制式保持一致。視頻模式設定是在**設定**選單（☞ 85）>**視頻模式**（☞ 101）中設定的選項。

連接到電腦

使用隨機提供的USB線將相機連接到電腦，並用隨機提供的Nikon Transfer軟件將照片複製（傳輸）到電腦。

在連接相機之前

安裝軟件

將相機連接到電腦之前，必須先使用隨機提供的Software Suite光碟安裝包括Nikon Transfer、用於顯示所傳輸照片的ViewNX和用於建立全景照片的Panorama Maker等軟件。有關安裝軟件的詳細資訊，請參閱*快速開始指南*。

兼容的作業系統

Windows

- Windows 7（家用基本版/家用高級版/專業版/企業版/終極版）
- Windows Vista Service Pack 2（家用基本版/家用高級版/商務版/企業版/終極版）
- Windows XP Service Pack 3（家用版/專業版）


Macintosh

Mac OS X（10.4.11、10.5.8、10.6版本）

有關作業系統兼容性的最新資訊，請參閱尼康網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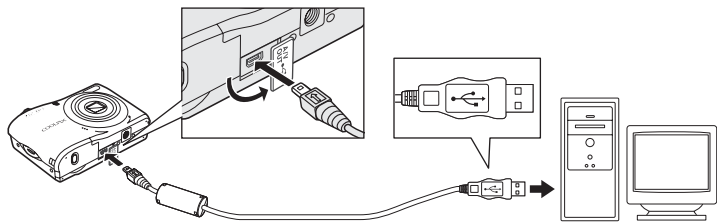
關於電源的注意事項

將相機連接到電腦時，請使用充滿電的電池以防相機意外關閉。

如果使用AC變壓器EH-65A（ 110）（另購），可從電源插座為COOLPIX L22/L21供電。切勿使用任何其他品牌或型號的AC變壓器，因為可能會導致相機過熱或故障。

將照片從相機傳輸到電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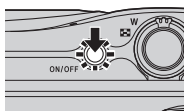
- 1 啓動安裝有Nikon Transfer的電腦。
- 2 請確保相機已經關閉。
- 3 使用隨機提供的USB線將相機連接至電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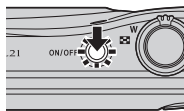
4 開啓相機。

電源指示燈將會點亮。相機的螢幕將保持關閉狀態。

COOLPIX L22



COOLPIX L21



✓ 連接USB線

- 請確保連接器的方向正確。切勿試圖傾斜插入連接器，連接或斷開 USB 線時請勿過分用力。
- 如果相機透過 USB 集線器連接到電腦時，可能會無法識別該連接。

5 啓動安裝在電腦上的Nikon Transfer。

• Windows 7

顯示**設備和印表機** ► **L22/L21**畫面時，按一下**匯入照片和視頻**下的**更改程式**。
在**更改程式**對話窗中選擇**複製圖片至我的電腦**中的資料夾，然後按**確定**。
在**設備和印表機** ► **L22/L21**畫面中按兩下**複製圖片至我的電腦**中的資料夾。

• Windows Vista

顯示**自動播放**對話窗時，按一下**複製圖片至我的電腦**中的資料夾。使用**Nikon Transfer**。

• Windows X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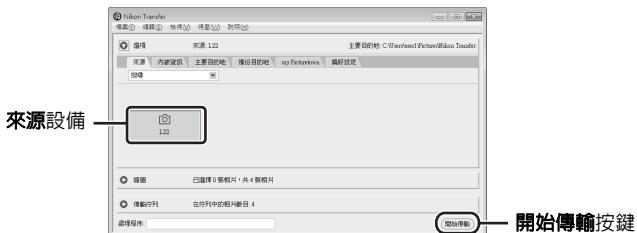
顯示動作選擇對話窗時，選擇**Nikon Transfer****複製圖片至我的電腦**中的資料夾，然後按**確定**。

• Mac OS X

第一次安裝Nikon Transfer時，若在自動啓動設定對話窗中選擇了**是**，則連接相機與電腦時Nikon Transfer將自動啓動。

- 如果記憶卡儲有大量的影像，啓動Nikon Transfer可能需要一些時間。

6 確認在傳輸選項的來源面板中顯示來源設備，然後按一下開始傳輸。



在Nikon Transfer的預設設定下，所有照片都將被傳輸到電腦。

在Nikon Transfer的預設設定下，傳輸完成時ViewNX自動啟動，可以查看傳輸的照片。



有關使用Nikon Transfer或ViewNX的詳細資訊，請參閱Nikon Transfer或ViewNX中包含的說明資訊（📖 62）。

斷開相機的連接

請勿在傳輸期間關閉相機或斷開相機與電腦的連接。
當傳輸完成時，關閉相機，並斷開 USB 線的連接。

🔑 使用讀卡器

如果記憶卡插入讀卡器或者類似設備，透過Nikon Transfer，也可以將儲存的照片傳輸到電腦。

- 當記憶卡的容量是2 GB或更多，或記憶卡支援SDHC時，讀卡器或類似設備必須支援這些記憶卡規格。
- 將記憶卡插入讀卡器或者類似設備，請參閱步驟5及6（📖 61）傳輸照片。
- 若要將儲存在相機內置記憶體中的照片傳輸到電腦，則必須先使用相機（📖 108）將這些照片複製到記憶卡中。

🖱️ 手動啟動Nikon Transfer或ViewNX

Windows

選擇 **開始** 選單>**所有程式**>**Nikon Transfer**>**Nikon Transfer**（或**所有程式**>**ViewNX**>**ViewNX**）。

按兩下桌面上的 Nikon Transfer 或 ViewNX 捷徑圖示也可以啟動 Nikon Transfer 或 ViewNX。

Mac OS X

打開 **應用程式**，然後按一下 **Nikon Software**>**Nikon Transfer**>**Nikon Transfer**（或 **Nikon Software**>**ViewNX**>**ViewNX**）。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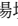
按一下 Dock 上的 Nikon Transfer 或 ViewNX 圖示也可以啟動 Nikon Transfer 或 ViewNX。

查看 Nikon Transfer 和 ViewNX 輔助說明資訊

有關 Nikon Transfer 或 ViewNX 的詳細資訊，啟動 Nikon Transfer 或 ViewNX，然後在 **說明** 選單中選擇 **Nikon Transfer 說明** 或 **ViewNX 輔助說明**。



使用 Panorama Maker 建立全景

- 使用 Panorama Maker 將透過場景模式（ 42）中的 **全景輔助** 拍攝的一系列照片製作成一張全景照片。
- 可以使用隨機提供的 Software Suite 光碟將 Panorama Maker 安裝在電腦上。
- 安裝完成之後，請按照以下步驟啟動 Panorama Maker。

Windows


選擇 **開始** 選單 > **所有程式** > **ArcSoft Panorama Maker 5** > **Panorama Maker 5**。

Macintosh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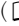
打開 **應用程式**，然後按兩下 **Panorama Maker 5** 圖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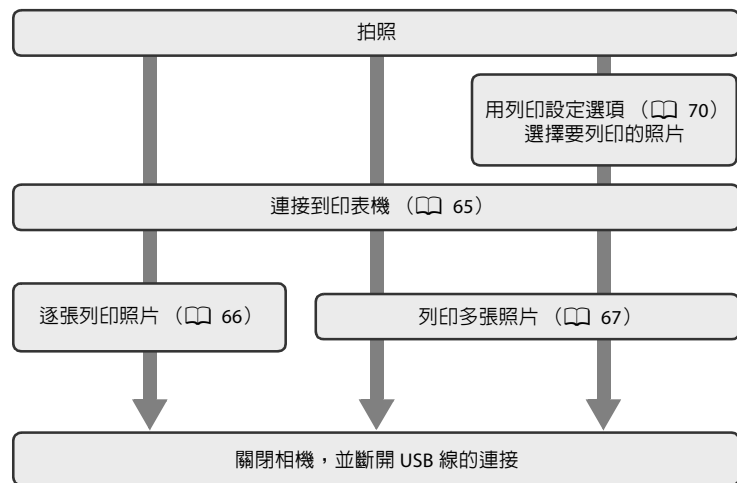
- 有關使用 Panorama Maker 的詳細資訊，請參閱畫面指示和 Panorama Maker 中包含的說明資訊。

影像檔案名稱和檔案夾名稱

有關詳細資訊，請參閱「**影像檔案和檔案夾名稱**」（ 111）。


連接到印表機

使用PictBridge兼容（ 128）印表機的用戶可以直接將相機連接到印表機，無需電腦即可列印照片。



關於電源的注意事項

將相機連接到印表機時，請使用充滿電的電池以防相機意外關閉。

若要長時間連續對相機供電，請使用AC變壓器EH-65A（另購）（ 110）。切勿使用其他品牌或型號的AC變壓器。未能遵守本注意事項可能導致過熱或損壞相機。

列印照片

除了用個人印表機列印傳輸到電腦中的照片以及透過相機直接連接印表機進行列印以外，還可以採用以下方法列印照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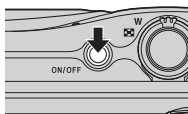
- 將記憶卡插入DPOF兼容印表機的記憶卡插槽
- 將記憶卡送往數碼照片沖印店

若需採用這些方式列印，可以用重播選單（ 70）中的**列印設定**指定照片以及各照片的列印張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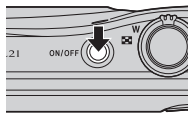
連接相機和印表機

1 關閉相機。

COOLPIX L2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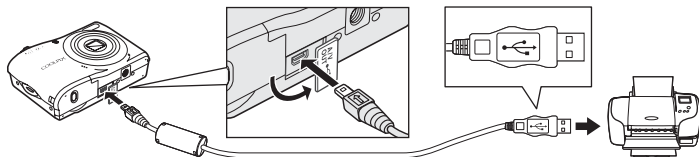
COOLPIX L21



2 開啓印表機。

查看印表機設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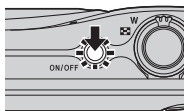
3 使用隨機提供的USB線將相機連接至印表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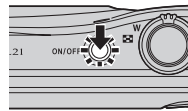
4 開啓相機。

- 如連接正確時，**PictBridge**啓動畫面 (①) 將顯示在相機螢幕上，然後顯示**列印選擇**畫面 (②)。

COOLPIX L22



COOLPIX L21



✓ 連接音頻/視頻/USB線

連接USB線時，請確保連接器的方向正確。連接USB線時請勿過分用力。斷開USB線的連接時，切勿傾斜扯動接口。

逐張列印照片

將相機正確連接到印表機以後（ 65），請按照以下步驟列印照片。

1 使用多重選擇器選擇需要的照片，然後按 **OK**。

- 旋轉變焦控制至 **W** () 可以顯示12張縮圖，而旋轉至 **T** () 則切換回全螢幕重播。



2 選擇列印張數，然後按 **OK**。



3 選擇列印張數（最多9張），然後按 **OK**。



4 選擇紙張大小，然後按 **OK**。



5 選擇需要的紙張大小，然後按 **OK**。

- 若要用印表機設定指定紙張大小，請在紙張大小選單中選擇**預設**。



6 選擇開始列印，然後按 **OK**。



7 開始列印。

列印完成時，螢幕顯示將返回步驟1中的畫面。
若要在所有張數列印結束之前取消，請按 **OK**。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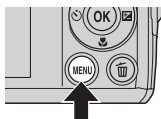
目前列印張數/總列印張數

列印多張照片

將相機正確連接到印表機以後（ 65），請按照以下步驟列印照片。

1 在顯示列印選擇畫面時，按 **MENU**。

顯示**列印選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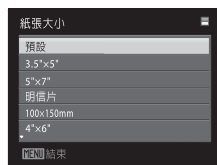
2 使用多重選擇器選擇紙張大小，然後按 **OK**。

按 **MENU** 退出列印選單。



3 選擇需要的紙張大小，然後按 **OK**。

若要用印表機設定指定紙張大小，請在紙張大小選單中選擇**預設**。



4 選擇列印選擇、列印所有影像或DPOF列印，然後按 \odot 。



列印選擇

選擇影像（最多99張）以及各影像的列印張數（最多9張）。

按多重選擇器◀或▶選擇照片，並按▲或▼設定各照片的列印張數。

被選為要列印的照片將顯示核選標記（✓），數字代表列印張數。未指定列印張數的照片不會被列印。

旋轉變焦控制至T（Q）切換至全螢幕重播。

旋轉變焦控制至W（ \square ）切換回縮圖顯示。完成設定時，按 \odot 。



顯示右側所示的選單時，選擇**開始列印**並按 \odot 以開始列印。選擇**取消**，然後按 \odot 以返回列印選單。



列印所有影像

逐張列印儲存在內置記憶體或記憶卡中的所有照片。

顯示右側所示的選單時，選擇**開始列印**並按 \odot 以開始列印。選擇**取消**，然後按 \odot 以返回列印選單。



DPOF列印

列印已在**列印設定** (70) 中建立了列印指令的照片。

- 顯示右側所示的選單時，選擇**開始列印**並按 **OK** 以開始列印。選擇**取消**，然後按 **OK** 以返回列印選單。



- 若要查看目前的列印指令，選擇**查看影像**，然後按 **OK**。若要列印照片，請再次按 **OK**。



5 開始列印。

列印完成時，螢幕顯示將返回列印選單 (步驟2)。

若要在所有張數列印結束之前取消，請按 **OK**。






目前列印張數/總列印張數

紙張大小

本相機支援以下紙張大小：**預設** (目前印表機的預設紙張大小)、**3.5" × 5"**、**5" × 7"**、**100 × 150 mm**、**4" × 6"**、**8" × 10"**、**Letter**、**A3**和**A4**。只會顯示目前印表機支援的紙張大小。若要用印表機設定指定紙張大小，請在紙張大小選單中選擇**預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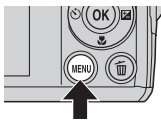
建立 DPOF 列印指令：列印設定

使用下列方法之一列印儲存於記憶卡的影像時，可以建立數碼「列印指令」，指定應列印的影像以及各影像的列印張數，並在記憶卡中儲存此資訊。

- 使用設有記憶卡插槽的DPOF兼容（ 128）印表機進行列印。
- 使用支援DPOF的數碼照片沖印店進行列印。
- 將相機（ 64）連接至PictBridge兼容（ 128）印表機進行列印（如從相機中移除記憶卡，即可對內置記憶體中儲存的影像建立列印指令，並根據列印指令來列印影像。）

1 在重播模式中按MENU。

顯示重播選單。



2 使用多重選擇器選擇列印設定，然後按OK。




3 選擇選擇影像，然後按OK。



4 選擇照片（最多99張）以及各照片的列印張數（最多9張）。

按多重選擇器◀或▶選擇需要的照片。按▲或▼設定各照片的列印張數。

被選為要列印的照片將顯示核選標記，數字代表列印張數。未指定列印張數的照片不會被列印。

旋轉變焦控制至T（Q）切換至全螢幕重播。旋轉變焦控制至W（）切換回縮圖顯示。

完成設定時，按OK。




5 選擇是否同時列印拍攝日期和相片資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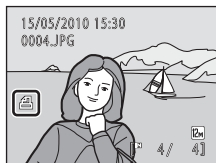
選擇**日期**並按 \odot 以按照列印指令在所有照片上列印拍攝日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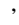

選擇**資訊**並按 \odot 以按照列印指令在所有照片上列印相片資訊（快門速度和光圈）。

選擇**完成**並按 \odot 以完成列印指令並退出。



被選為要列印的照片在重播時標有圖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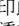
**關於列印拍攝日期和相片資訊的注意事項**

- 當列印設定選單中啓用了**日期**和**資訊**選項時，如果使用支援列印拍攝日期和相片資訊的 DPOF 兼容印表機（ 128），則會在照片上列印拍攝日期和相片資訊。
- 當相機透過隨機提供的 USB 線直接連接至印表機以進行 DPOF 列印（ 68）時，無法列印相片資訊。
- 每次顯示**列印設定**選單時，**日期**和**資訊**都會被重設。
- 當列印設定選單中的**日期**啓用時，用 DPOF 列印在照片上列印的日期和時間是拍攝照片時記錄的日期和時間。即使在記錄照片後用設定選單改變了相機的日期和時間設定，用此選項列印的日期和時間也不受影響。



**刪除所有列印指令**








在列印設定步驟的步驟 3 中選擇**刪除列印設定**，然後按 \odot 刪除所有照片的列印指令。

加印日期


使用設定選單中的**加印日期**（ 94），拍攝時可以在照片上加印拍攝日期和時間。即使不支援列印日期和時間的印表機也可以列印此資訊（ 71）。即使在列印設定畫面上啓用**列印設定**並選擇日期，也只將列印照片上透過加印日期選項列印的日期和時間。

拍攝選項：拍攝選單




在 （自動）模式（ 29）中拍攝時，拍攝選單包含以下選項：

-  影像模式  74
選擇影像大小和品質。使用其他拍攝模式時也可使用（短片模式除外）。
- WB** 白平衡  76
使白平衡與光源相匹配。
-  連拍  78
更改設定為連拍或BSS（最佳影像選擇）。
-  色彩選項  79
可以使色彩更鮮艷或以單色記錄照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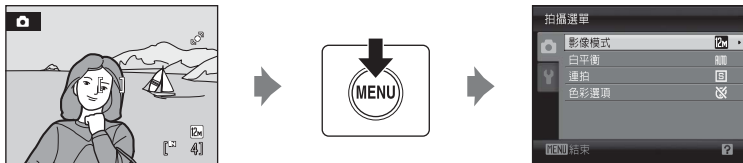
不能同時套用的相機設定


有些功能不能同時設定（ 80）。

顯示拍攝選單

在拍攝模式中按  可顯示拍攝模式選單，並可將拍攝選單設定為  (自動) 模式 ( 29)。

按 **MENU** 顯示拍攝選單。



- 使用多重選擇器選擇和套用設定 ( 11)。
- 若要退出拍攝選單，請按 **MENU**。

◀ 影像模式

設定  (自動) 模式 (📖 29) → MENU (拍攝選單) →  影像模式

用數碼相機拍攝的照片將記錄為影像檔案。檔案大小以及相應可記錄的影像數目取決於影像大小和影像品質。在拍攝之前，請先根據照片用途選擇影像模式。

設定	尺寸 (像素)	說明
 4000×3000★ (僅限L22)	4000×3000	品質最高；適合於放大的照片或高畫質列印。壓縮率約為1:4。
 3264×2448★ (僅限L21)	3264×2448	
 4000×3000* (僅限L22)	4000×3000	在大多數情況下為最佳選擇。壓縮率約為1:8。
 3264×2448*	3264×2448	
 2592×1944	2592×1944	
 2048×1536	2048×1536	尺寸較小，可儲存更多照片。壓縮率約為1:8。
 1024×768	1024×768	適合在電腦螢幕上顯示。壓縮率約為1:8。
 640×480	640×480	適合在4:3電視上全螢幕顯示，或者透過電子郵件或網路發送。壓縮率約為1:8。
 3968×2232 (僅限L22)	3968×2232	可拍攝長寬比為16:9的照片。壓縮率約為1:8。
 3200×1800 (僅限L21)	3200×1800	

* L22的預設設定為 4000×3000。L21的預設設定為 3264×2448。











在拍攝和重播模式中，目前設定的圖示會顯示在螢幕上 (📖 8、9)。

影像模式

- 如果影像模式設定已更改，新的影像模式設定也會套用於其他拍攝模式（影像模式除外）。
- 無法同時使用此功能與特定功能。→「不能同時設定的相機設定」(📖 80)。

剩餘曝光次數

下表列出了內置記憶體和4 GB記憶卡可儲存的近似照片數量。請注意，可以儲存的照片數量會因照片的構圖（由於JPEG壓縮的特性）而異。此外，即使記憶卡的容量相同，照片數量也可能會因記憶卡的品牌而異。

影像模式	內置記憶體 (約19 MB)	記憶卡 *1 (4 GB)	列印尺寸 (以300 dpi ; cm進行列印) *2
 4000×3000★ (僅限 L22)	2	500	34 × 25
 3264×2448★ (僅限 L21)	3	760	28 × 21
 4000×3000 (僅限 L22)	4	1010	34 × 25
 3264×2448	6	1520	28 × 21
 2592×1944	10	2410	22 × 16
 2048×1536	16	3860	17 × 13
 1024×768	46	11000	9 × 7
 640×480	75	17700	5 × 4
 3968×2232 (僅限 L22)	5	1370	34 × 19
 3200×1800 (僅限 L21)	8	2110	27 × 15

*1 如果剩餘曝光次數為10,000或更多時，其顯示將為**9999**。

*2 當印表機解析度設定為300 dpi時。

列印尺寸是以像素數量除以印表機的解析度 (dpi) 再乘以2.54 cm而計算出的。但是，在相同的影像大小條件下，以較高解析度列印的照片，其列印尺寸將小於指示值；而以較低解析度列印的照片，其列印尺寸將大於指示值。

WB 白平衡

設定  (自動) 模式 (📖 29) → MENU (拍攝選單) → WB 白平衡

物體反射的光線顏色因光源的顏色而異。人腦可以適應光源的顏色變化，因此無論是在陰影處、陽光直射下還是在白熾燈照明下，白色物體都會顯示白色。數碼相機可以透過根據光源顏色處理影像來模仿這種調整。這被稱為「白平衡」。

雖然在大多數照明類型下都可以使用預設設定：**自動**，但您也可以套用適合特定光源的白平衡設定，以獲得更準確的效果。

AUTO 自動 (預設設定)

白平衡根據照明條件進行自動調整。在大多數情況下為最佳選擇。

PRE 手動預設

在特殊照明條件下以中性色彩的物體作為參考設定白平衡。有關詳細資訊，請參閱「手動預設」(📖 77)。

日光

經過調整適用於直射陽光下的白平衡。

白熾燈

在白熾燈照明下使用。

螢光燈

在大多數類型的螢光燈照明下使用。

陰天

在陰天條件下拍照時使用。

閃光

配合閃光模式使用。

可以在螢幕上預覽所選選項的效果。使用**自動**以外的設定時，螢幕上將顯示目前設定的圖示 (📖 8)。


白平衡

- 無法同時使用此功能與特定功能。→ 「不能同時設定的相機設定」(📖 80)
- 白平衡設定為**自動**或**閃光燈**以外的設定時，請關閉閃光燈 (🔴) (📖 30)。

手動預設

在混合照明環境下或者需要對強烈偏色的光源進行補償時（例如，為了在紅色調燈光下拍攝的照片看起來好像是在白色燈光下拍攝的照片一樣），可以使用手動預設。

1 將白色或灰色參照物放在拍攝時將要使用的照明環境中。

2 顯示拍攝選單（ 73），使用多重選擇器將白平衡設定為**PRE 手動預設**，然後按 \odot 。放大參照物。



3 選擇**測量**。

若要套用最近一次手動預設所測量的值，請選擇**取消**，然後按 \odot 。



4 對參照物進行構圖。



參照物畫面



5 按 \odot 。

快門被釋放，新的白平衡值被設定（不會記錄照片）。

✓ 關於手動預設的注意事項

閃光燈閃光時，相機無法測量白平衡值。使用閃光燈拍攝時，將**白平衡**設定為**自動**或**閃光**。

連拍

設定  (自動) 模式 (📖 29) → MENU (拍攝選單) →  連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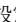
更改設定為連拍或BSS（最佳影像選擇）。

對於**連拍**、**BSS**或**連拍16張**，閃光燈將關閉，並且對焦、曝光和白平衡會固定為每個系列第1張照片的值。

單張（預設設定）

每按一次快門釋放按鈕拍攝一張照片。

連拍


影像模式設定為  **4000×3000**（L22）和  **3264×2448**（L21）時，按住快門釋放按鈕，L22將以每秒0.9張（fps）的速度拍攝最多5張照片，L21將以1 fps的速度拍攝最多5張照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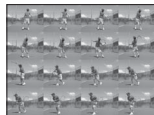
BSS BSS（最佳影像選擇）

「最佳影像選擇」適合在閃光燈關閉或相機放大時，或在無意中移動相機而導致照片模糊的其他場合進行拍攝時使用。

啓用BSS時，在按住快門釋放按鈕時，相機最多拍攝10張照片。相機會自動選擇並保存系列照片中最清晰的1張照片。

連拍16張

每次按快門釋放按鈕時，會以每秒約24張（fps）左右的速度拍攝16張照片，並將其排列在單張照片上。
影像模式固定為 （影像大小為2560×1920）時捕捉影像。
無法套用數碼變焦。



當相機在拍攝模式中，目前設定的圖示會顯示在螢幕上（📖 8）。當選擇**單張**時，不顯示任何圖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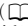
關於連拍的注意事項

- 連續拍攝時的每秒拍攝最多幅數因目前影像模式設定、所使用的記憶卡和拍攝條件而異。
- 無法同時使用此功能與特定功能。→「不能同時設定的相機設定」（📖 80）

關於BSS的注意事項

BSS最適合主體不移動的情況。完全按下快門釋放按鈕時，如果主體移動或構圖發生變化，**BSS**可能無法產生需要的效果。


✔ 關於連拍16張的注意事項

啓用**連拍16張**進行拍攝時，螢幕上的可見拖影（ 115）在儲存的影像中可視。避免對著明亮的物體，例如太陽、太陽的反射，並且建議採用電燈以避免拖影影響。

色彩選項


設定  （自動）模式（ 29）→ MENU（拍攝選單）→  色彩選項


可以使色彩更鮮艷或以單色記錄照片。


 **標準色彩**（預設設定）
用於表現自然色彩的照片。

 **鮮艷**
用於實現鮮艷的「相片列印」效果。


 **黑白**
以黑白照片的形式記錄照片。

 **棕褐色**
以棕褐色調記錄照片。

 **青藍**
以青藍單色的形式記錄照片。

當相機在拍攝模式中，目前設定的圖示會顯示在螢幕上（ 8）。當選擇**標準色彩**時，不顯示任何圖示。可以在螢幕上預覽目前設定的效果。

✔ 關於色彩選項的注意事項

無法同時使用此功能與特定功能。→ 「不能同時設定的相機設定」（ 80）











不能同時設定的相機設定

拍攝選單中的某些設定無法用於其他功能。



限制的功能	設定	說明
閃光模式	連拍 (📖 78)	如果設定為 連拍 、 BSS 或 連拍16張 ，閃光燈無法使用。
數碼變焦	連拍 (📖 78)	當使用 連拍16張 時，數碼變焦無法使用。
影像模式	連拍 (📖 78)	使用 連拍16張 時， 影像模式 固定為 5M （影像大小為2560×1920）。
連拍	自拍 (📖 32)	在使用自拍時，設定固定為 單張 。
白平衡	色彩選項 (📖 79)	使用 黑白 、 棕褐色 或 青藍 時， 白平衡 設定固定為 自動 。
動作偵測	連拍 (📖 78)	選擇 連拍16張 時， 動作偵測 不啓用。

重播選項：重播選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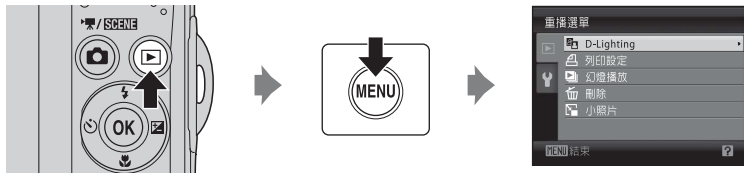
在重播模式中可以使用以下功能。


	D-Lighting	 52
增強照片暗部的亮度和對比度。		
	列印設定	 70
選擇需要列印的照片和各照片的列印張數。		
	幻燈播放	 83
以自動的幻燈播放形式查看儲存在內置記憶體或記憶卡中的照片。		
	刪除	 84
刪除照片。可以在一次操作中刪除多張照片。		
	小照片	 53
為目前照片建立小尺寸的副本。		

顯示重播選單

按  進入重播模式 ( 26)。


按 **MENU** 顯示重播選單。



- 使用多重選擇器選擇和套用設定 ( 11)。
- 若要退出重播選單，請按 **MENU**。

選擇多張照片

選擇照片時，將在選單（如下所示）中顯示右側所示的畫面。


重播選單： 列印設定：選擇影像（ 70）

刪除：刪除已選影像（ 84）

設定選單： 歡迎畫面：選擇一張影像

（ 88）

保護（ 106）

旋轉影像（ 10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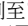

複製：已選影像（ 108）

請按以下步驟選擇照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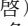
1 按多重選擇器◀或▶選擇需要的照片。

只能選擇一張照片用於**旋轉影像**和**歡迎畫面**。進至步驟3。

旋轉變焦控制至**T**（）切換至全螢幕重播。旋轉變焦控制至**W**（）切換回縮圖顯示。



2 按▲或▼選擇ON（開啓）或OFF（關閉）（或列印張數）。

選擇**ON**（開啓）時，核選標記（）將顯示在目前照片的左上角。重複步驟1和2選擇其他照片。



3 按OK按鍵套用照片選擇。

幻燈播放

按 (重播模式) → MENU (重播選單) → 幻燈播放

以自動的幻燈播放形式查看儲存在內置記憶體或記憶卡中的照片。

1 使用多重選擇器選擇開始，然後按 。

若要自動重複幻燈播放，請啓用**循環播放**，然後按 ，最後再選擇**開始**。啓用循環播放時，將在循環播放選項上添加核選標記 ()。



2 開始幻燈播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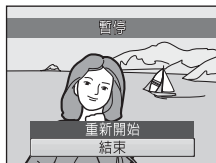
在幻燈播放期間，可以執行以下操作：

- 在重播期間，按多重選擇器 顯示下一影像，按 顯示上一影像（按住 或 分別快速前捲或回捲）。
- 按 暫停幻燈播放。



3 選擇結束或重新開始。

當幻燈播放結束或暫停時，選擇**結束**並按 可返回重播選單，選擇**重新開始**則可再次進行幻燈播放。



關於幻燈播放的注意事項

- 幻燈播放中的短片 (57) 只會顯示第一幅畫面。
- 即使選擇了**循環播放**，螢幕可在最多30分鐘 (99) 內連續顯示幻燈播放。

🗑 刪除

按  (重播模式) → MENU (重播選單) →  刪除

刪除所選的照片或全部照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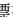
刪除已選影像

刪除所選的照片。→ 「選擇多張照片」(📖 82)

刪除所有影像

刪除全部照片。

✔ 關於刪除的注意事項

- 一旦刪除，照片將無法恢復。請在刪除之前先將重要的影像傳輸到電腦。
- 標有  圖示的照片為受保護的照片，將無法刪除 (📖 106)。

基本相機設定：設定選單

設定選單包含以下設定：


	選單	87
	選擇顯示選單時的方式。	
	歡迎畫面	88
	指定開啓相機時顯示的歡迎畫面。	
	日期	89
	設定相機時鐘並選擇本地時區和目的地時區。	
	螢幕設定	92
	選擇是否在螢幕中顯示資訊，拍照後是否在畫面上顯示照片以重看，並設定螢幕的亮度。	
	加印日期	94
	在照片上加印拍攝日期和時間。	
	電子減震	95
	為拍攝靜態照片指定電子減震。	
	動作偵測	96
	設定如果拍攝靜態照片時相機偵測到動作，是否自動增加快門速度以減少模糊。	
	AF輔助	97
	啓用或停用AF輔助照明。	
	聲音設定	98
	調整聲音設定。	
	自動關閉	99
	設定相機進入待機模式之前的時間長度以節省電源。	
	格式化內置記憶體/格式化記憶卡	100
	格式化內置記憶體或記憶卡。	
	語言/Language	101
	選擇相機螢幕的顯示語言。	
	視頻模式	101
	調整設定以便連接電視。	
	眨眼警告	102
	設定是否在用臉部偵測方式拍攝照片時偵測閉上了眼睛的人物主體。	
	全部重設	103
	將相機設定重置為預設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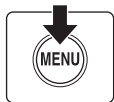
	電池類型		105
選擇使用的電池類型。			
	保護		106
保護所選的照片以防止意外刪除。			
	旋轉影像		107
更改照片的方向。			
	複製		108
在記憶卡和內置記憶體之間複製檔案。			
	韌體版本		109
顯示相機的韌體版本。			

顯示設定選單

顯示選單畫面，然後選擇 **Y**（設定）。

1 按MENU顯示選單畫面。

使用簡易自動模式、場境模式、智慧人像模式或短片模式時，按多重選擇器（ 11）上的 **◀** 顯示標籤。



2 按多重選擇器 **◀** 可進入選單。


現在可以選擇標籤。



3 按 **▲** 或 **▼** 選擇 **Y** 標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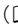



4 按▶或OK。

- 現在可以從設定選單中選擇項目。
- 使用多重選擇器選擇和套用設定（ 11）。
- 若要退出設定選單，按MENU或按◀並選擇其他標籤。



選單

按MENU → （設定選單）（ 86）→  選單

選擇顯示選單時的方式。

文字格式（預設設定）

以列表形式顯示選單。





圖示

可以在一個頁面中顯示所有的選單項目。



歡迎畫面

按 MENU →  (設定選單) (📖 86) →  歡迎畫面

指定開啓相機時顯示的歡迎畫面。

無 (預設設定)


開啓相機時不顯示歡迎畫面；顯示拍攝模式或重播模式畫面。



COOLPIX

開啓相機時顯示歡迎畫面，然後顯示拍攝模式或重播模式畫面。

選擇一張影像

以用本相機捕捉的影像作為歡迎畫面。

顯示影像選擇畫面時 (📖 82)，選擇需要的影像并按 ，記錄影像為歡迎畫面。

- 因為選擇的影像儲存在相機中，所以即使刪除原版照片，該影像也會出現在歡迎畫面中。
- 在 L22 上  3968x2232 或 L21 上  3200x1800 影像模式設定 (📖 74) 狀態下拍攝的照片、以及用小照片 (📖 53) 或裁剪 (📖 54) 編輯後為 320x240 或更小的照片不可使用。

🕒 日期

按 MENU → 🗑️ (設定選單) (📖 86) → 🕒 日期

設定相機時鐘。

日期

將相機時鐘設定為目前日期和時間。

使用多重選擇器設定日期和時間。

- 反白某個項目（日、月、年、小時、分鐘和日、月、年的顯示順序）：按 ◀️ 或 ▶️。
- 編輯反白的項目：按 ▲ 或 ▼。
- 完成設定：選擇日、月、年的顯示順序之後，按 OK (📖 16)。

時區

設定本地 (🏠) 時區 (地區) 或夏令時間。選擇目的地 (➡️) 時區時，將自動計算時差 (📖 91) 並記錄所選地區的日期和時間。本功能在旅行時很有用。

設定旅行目的地時區

1 使用多重選擇器選擇時區，然後按 OK。

顯示時區選單。



2 選擇 ➡️ 旅行目的地，然後按 OK。

螢幕中顯示的日期和時間根據目前所選的地區而變化。



3 按▶。

顯示新城市時區選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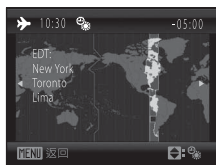


4 按◀或▶選擇旅行目的地地區（時區）。

在實行夏令時間的地區使用相機時，按▲，調整相機時間為夏令時間。螢幕上方顯示⌚，時間會前進一個小時。若要關閉夏令時間設定，按▼。

按Ⓚ輸入旅行目的地。

選擇了旅行目的地時區時，如果相機處於拍攝模式，📍圖示將顯示在螢幕中。



🔋 時鐘電池

對相機時鐘供電的時鐘電池與對相機供電的電池不同。安裝了主電池或連接了AC變壓器時，時鐘電池將進行充電，充電約10小時後可提供數天的備用電能。

📍 (本地時區)

- 若要切換至本地時區，請在步驟2中選擇🏠，然後按Ⓚ。
- 若要更改本地時區，請在步驟2中選擇📍，然後執行步驟3和4設定本地時區。

📅 夏令時間

當夏令時間開始或結束時，在步驟4中使用本地時區顯示開啓或關閉夏令時間選項。

📷 在照片上加印日期

設定日期和時間後，在設定選單中設定加印日期設定（📅 94）。設定加印日期後，拍攝照片時拍攝的日期和時間可加印在影像資料上。

 時區

本相機支援下列時區。

對於未在下面列出的時區，請使用設定選單中的日期將相機時鐘手動設定為當地時間。

UTC +/-	時區	UTC +/-	時區
-11	Midway, Samoa	+1	Madrid, Paris, Berlin
-10	Hawaii, Tahiti	+2	Athens, Helsinki, Ankara
-9	Alaska, Anchorage	+3	Moscow, Nairobi, Riyadh, Kuwait, Manama
-8	PST (PDT): Los Angeles, Seattle, Vancouver	+4	Abu Dhabi, Dubai
-7	MST (MDT): Denver, Phoenix, La Paz	+5	Islamabad, Karachi
-6	CST (CDT): Chicago, Houston, Mexico City	+5.5	New Delhi
-5	EST (EDT): New York, Toronto, Lima	+6	Colombo, Dhaka
-4.5	Caracas	+7	Bangkok, Jakarta
-4	Manaus	+8	Beijing, Hong Kong, Singapore
-3	Buenos Aires, Sao Paulo	+9	Tokyo, Seoul
-2	Fernando de Noronha	+10	Sydney, Guam
-1	Azores	+11	New Caledonia
±0	London, Casablanca	+12	Auckland, Fiji

☐ 螢幕設定

按MENU → **Y**（設定選單）（☞ 86）→ ☐ 螢幕設定

可以進行下列設定：

相片資訊

選擇在拍攝和重播模式期間顯示在螢幕中的資訊。→ ☞ 93

影像重看


- **開啓**（預設設定）：在剛拍攝後會自動短暫顯示照片。
- **關閉**：在拍攝後不顯示照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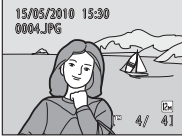
亮度

從五種螢幕亮度設定中進行選擇。預設設定為**3**。

相片資訊

選擇是否顯示相片資訊。

有關螢幕中指示器的詳細資訊，請參閱「螢幕」（ 8、9）。

	拍攝模式	重播模式
螢幕顯示資訊		
自動資訊 (預設設定)	顯示與 螢幕顯示資訊 中相同的資訊。如果在幾秒鐘之後未執行任何操作，畫面會與 螢幕隱藏資訊 相同。執行操作時再次顯示資訊。	
螢幕隱藏資訊		
構圖網格	 <p>在以下拍攝模式中，除了自動資訊中顯示的資訊，會出現構圖網格以幫助構圖。</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簡易自動模式 •  自動模式 <p>在其他拍攝模式中，顯示與自動資訊中相同的資訊。</p>	 <p>會顯示目前設定或操作指南，與上述自動資訊相同。</p>

DATE 加印日期

按 MENU → Y (設定選單) (📖 86) → DATE 加印日期

在照片上加印拍攝日期和時間。可以使用不支援加印日期的印表機列印日期 (📖 71)。



關閉 (預設設定)

不在照片上加印日期和時間。

日期

在照片的右下角加印日期。

日期和時間

在照片的右下角加印日期和時間。

使用**關閉**以外的設定時，螢幕上將顯示目前設定的圖示 (📖 8)。


✓ 加印日期

- 加印的日期將成為影像資料永久的組成部分，且無法刪除。
- 在以下情況下，停用加印日期：
 - 使用**全景輔助**場境模式時
 - 使用短片模式時
- **影像模式**設定 (📖 74) 為 **640×480** 時，加印的日期可能難以看清。使用加印日期時，請選擇 **PQ 1024×768** 或更大的影像模式設定。
- 日期的記錄格式與在設定選單的**日期**項目 (📖 16、89) 中選擇的格式相同。

✍ 加印日期和列印設定

從DPOF兼容印表機 (可列印日期和相片資訊) 列印照片時，可以使用**列印設定** (📖 70) 並在照片上列印拍攝日期和相片資訊。在這種情況下，無需提前使用**加印日期**在照片上加印日期和時間。

電子減震

按MENU按鍵 → Y (設定選單) (📖 85) →  電子減震

選擇拍攝靜態照片時是否使用電子減震。


自動

拍攝靜態照片時，若以下所有條件都符合，套用電子減震，相機震動的效果會減少。

- 閃光燈關閉或設定為慢速同步模式。
- 快門速度緩慢。
- **連拍**設定設定為**單張**。
- 主體很暗。

關閉 (預設設定)



停用電子減震。

選擇**自動**時，螢幕上出現 (📖 8)，並根據拍攝條件套用電子減震。

關於電子減震的注意事項

- 除了使用慢速同步模式外，在使用閃光燈時停用電子減震。請注意，即使閃光模式為慢速同步連減輕紅眼 (📖 37、38)，電子減震將停用。
- 如果曝光時間超過一定時間長度，**電子減震**不會起作用。
- 使用以下場景模式時無法使用電子減震。
 - 運動 (📖 37)
 - 夜間人像 (📖 37)
 - 黃昏/黎明 (📖 39)
 - 夜景 (📖 39)
 - 博物館 (📖 40)
 - 煙花匯演 (📖 41)
 - 逆光 (📖 41)
- 相機震動越大，**電子減震**效果越明顯。
- 使用動作偵測拍攝的照片可能會有些顆粒。

動作偵測


按 MENU →  (設定選單) (📖 86) →  動作偵測

設定如果拍攝靜態照片時相機偵測到動作，是否自動增加快門速度以減少模糊。

自動 (預設設定)

為減少相機震動或主體移動的影響，當相機偵測到相機震動或主體移動時，ISO感光度和快門速度將增加。

但是，動作偵測在以下情況下不起作用。

- 當閃光模式設定為  (補充閃光) 時
- 當選擇**連拍 16 張** (📖 78) 時
- 場境模式設定為**夜間人像** (📖 37)、**黃昏 / 黎明** (📖 39)、**煙花匯演** (📖 41) 或**逆光** (📖 41)

關閉



動作偵測未啓用。

當相機在拍攝模式中，目前設定的圖示會顯示在螢幕上 (📖 21)。當相機偵測到震動並增加快門速度時，動作偵測指示器變為綠色。當選擇**關閉**時，不顯示任何圖示。

關於動作偵測的注意事項

- 在某些情況下，可能無法消除相機震動或主體移動造成的模糊。
- 如果相機震動或主體移動過大，或者光線不足，動作偵測可能不啓用。
- 拍攝的照片可能會有些顆粒。

AF輔助

按MENU →  (設定選單) (📖 86) →  AF輔助

更改AF輔助照明的設定。

自動 (預設設定)

當主體光線不足時，AF輔助照明將用於輔助對焦操作。照明燈在最廣角位置的照明範圍約為1.9 m，在最遠攝位置的照明範圍約為1.1 m。但是，即使選擇了**自動** (📖 36-41)，在某些場境模式中，AF輔助照明也不會開啓。

關閉

關閉此功能。如果光線不足，相機可能無法對焦。

🔊 聲音設定

按MENU → 📏 (設定選單) (📖 86) → 🔊 聲音設定

調整以下聲音設定。

按鍵聲音


開啓或**關閉**按鍵聲音。選擇**開啓**（預設設定）時，操作成功完成時會響1次蜂鳴音，相機完成對主體進行對焦時會響2次，發現錯誤時會響3次，相機開啓時會播放歡迎音。

快門音

在**開啓**（預設設定）或**關閉**之間選擇快門音。
即使設定為**開啓**，在以下情況下也不會聽到快門音。

- 使用**連拍**、**BSS**或**連拍 16 張**時
- 使用**運動**或**博物館**時
- 拍攝短片時

🕒 自動關閉

按 MENU →  (設定選單) (📖 86) → 🕒 自動關閉

相機開啓後，經過一段時間而未執行任何操作，相機將進入待機模式 (📖 15) 以省電。

當相機進入待機模式時，電源指示燈將閃爍。如果在3分鐘內仍未執行任何操作，則相機將關閉。

使用該選項設定相機進入待機模式之前的時間長度。

自動關閉

選擇如果未進行操作相機進入待機模式前的延遲時間：**30秒**（預設設定）、**1分鐘**、**5分鐘**和**30分鐘**。

休眠模式

如果選擇了**開啓**（預設設定），則當主體的亮度沒有發生變化時，即使尚未經過在自動關閉選單中選擇的時間長度，相機仍將進入待機模式。當**自動關閉**設定為**1分鐘**或更短時，相機會在30秒鐘後進入休眠模式，**自動關閉**設定為**5分鐘**或更長時則會在1分鐘後進入。

✔ 關於自動關閉的注意事項

在以下情況下，相機進入待機模式之前的時間長度會被固定。

- 顯示選單時：3分鐘
- 正在進行幻燈播放時：最多30分鐘

✎ 取消待機模式

按以下任意按鍵取消待機模式並重新啓動螢幕。

- 電源開關
- 快門釋放按鍵
-  按鍵
-  按鍵

📷 格式化內置記憶體/📷 格式化記憶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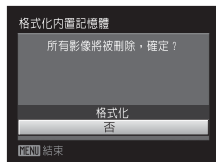
按 MENU → 📷 (設定選單) (📖 86) → 📷 格式化內置記憶體/📷 格式化記憶卡

使用此選項格式化內置記憶體或記憶卡。

格式化內置記憶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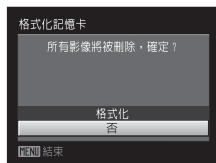
若要格式化內置記憶體，請從相機中移除記憶卡。

格式化內置記憶體選項會在設定選單中出現。



格式化記憶卡

當相機中插有記憶卡時，設定選單中將出現**格式化記憶卡**選項。



✔ 格式化內置記憶體和記憶卡

- 格式化內置記憶體或記憶卡將永久刪除所有資料。務必在格式化之前將重要照片傳輸到電腦。
- 在格式化期間，切勿關閉相機或打開電池室/記憶卡插槽蓋。
- 將其他設備所用的記憶卡初次插入本相機時，務必使用本相機對這些記憶卡進行格式化。

語言/Language



按 MENU →  (設定選單) (📖 86) →  語言/Language

選擇相機螢幕的顯示語言。

Čeština	捷克語
Dansk	丹麥語
Deutsch	德語
English	(預設設定)
Español	西班牙語
Ελληνικά	希臘語
Français	法語
Indonesia	印度尼西亞語
Italiano	義大利語
Magyar	匈牙利語
Nederlands	荷蘭語
Norsk	挪威語

Polski	波蘭語
Português	葡萄牙語
Русский	俄語
Suomi	芬蘭語
Svenska	瑞典語
Türkçe	土耳其語
عربي	阿拉伯語
簡體中文	簡體中文
繁體中文	繁體中文
日本語	日語
한글	韓語
ภาษาไทย	泰語

視頻模式

按 MENU →  (設定選單) (📖 86) →  視頻模式

調整設定以便連接電視。選擇 **NTSC** 或 **PAL**。

👁️ 眨眼警告

按 MENU → (設定選單) (📖 86) → 👁️ 眨眼警告

選擇在以下拍攝模式中使用臉部偵測 (📖 24) 時是否偵測眨眼。

- (簡易自動) 模式
- 人像 (📖 36) 和夜間人像 (📖 37) 場景模式

開啓

當相機在識別到臉部並進行拍攝後不久偵測到一個或多個人物主體閉上了眼睛，螢幕上將出現**是否有人眨眼？**畫面。可能閉上了眼睛的人物主體臉部會以黃色邊框框起。在這種情況下，可以檢查拍攝的照片並決定是否再次拍攝。→「操作是否有人眨眼？畫面」(📖 102)

關閉 (預設設定)

眨眼警告不啓用。

操作是否有人眨眼？畫面

顯示**是否有人眨眼？**畫面時可以使用以下操作。
如果在數秒鐘內未進行操作，畫面將自動返回拍攝模式畫面。



若要	使用	說明
放大和顯示眨眼的人臉	T (Q)	旋轉變焦控制至 T (Q)。
切換至全螢幕重播	W (📐)	旋轉變焦控制至 W (📐)。
選擇要顯示的臉部		如果相機偵測到多個閉上了眼睛的人物主體，在放大的顯示中按 ▲▼◀▶ 以切換所顯示的臉部。
刪除拍攝的照片		按 。
切換到拍攝模式		按 或快門釋放按鍵。

全部重設

按 MENU → Y (設定選單) (📖 86) → 全部重設

選擇了**重新設定**時，相機設定將重置為各自的預設設定。

彈出式選單

選項	預設值
閃光模式 (📖 30)	自動
自拍 (📖 32)	關閉
近拍模式 (📖 33)	關閉
曝光補償 (📖 34)	0.0

場境模式

選項	預設值
場境模式 (📖 35)	人像
食物模式中的色相調整 (📖 43)	中央

短片選單

選項	預設值
短片選項 (📖 56)	電視短片 640

拍攝選單

選項	預設值
影像模式 (📖 74)	L22 :  4000x3000 L21 :  3264x2448
白平衡 (📖 76)	自動
連拍 (📖 78)	單張
色彩選項 (📖 79)	標準色彩

設定選單


選項	預設值
選單 (📖 87)	文字格式
歡迎畫面 (📖 88)	無
相片資訊 (📖 92)	自動資訊
影像重看 (📖 92)	開啓
亮度 (📖 92)	3
加印日期 (📖 94)	關閉
電子減震 (📖 95)	關閉
動作偵測 (📖 96)	自動
AF輔助 (📖 97)	自動
按鍵聲音 (📖 98)	開啓
快門音 (📖 98)	開啓
自動關閉 (📖 99)	30秒
休眠模式 (📖 99)	開啓
眨眼警告 (📖 102)	關閉

其他

選項	預設值
紙張大小 (📖 66、67)	預設

- 選擇**全部重設**同時會從記憶體中清除目前檔案編號 (📖 111)。編號將從可以使用的最小編號開始繼續。若要將檔案編號重設為「0001」，請刪除所有照片 (📖 84)，然後再選擇**全部重設**。
- 即使執行了**全部重設**，選單中的以下設定也不會受到影響。
 拍攝選單：
白平衡選單 (📖 77) 中的手動預設
 設定選單：
 為**歡迎畫面** (📖 88) 記錄的照片、**日期** (📖 89) **語言/Language** (📖 101) **視頻模式** (📖 101) 和**電池類型** (📖 105) 的設定



☰ 電池類型

按 MENU →  (設定選單) (📖 86) → ☰ 電池類型

若要確保相機顯示正確的電池電量 (📖 20)，請選擇與目前正在使用的電池相匹配的電池類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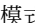
鹼性電池 (預設設定)	LR6/L40 (AA型號) 鹼性電池
COOLPIX (Ni-MH)	尼康EN-MH2 Ni-MH (鎳氫) 充電電池
鋰	FR6/L91 (AA型號) 鋰電池

保護

按 MENU →  (設定選單) (📖 86) →  保護

保護所選的照片以防止意外刪除。可以為在照片選擇畫面中選擇的影像開啓和關閉保護。→「選擇多張照片」(📖 82)

但請注意，格式化相機內置記憶體或記憶卡將永久刪除受保護的檔案 (📖 100)。

受保護的照片由重播模式中的  圖示 (📖 9、48) 識別。

🔄 旋轉影像

按 MENU → 📏 (設定選單) (📖 86) → 🔄 旋轉影像

在拍攝照片后，設定顯示在相機螢幕中的照片方向（垂直或水平畫面）。照片可以順時針或逆時針旋轉90°。

以人像（垂直）方向拍攝的照片可向任一方向旋轉最多180°。

在照片選擇畫面（📖 82）中選擇一張照片，然後按 OK 以顯示旋轉影像畫面。按多重選擇器 ◀ 或 ▶ 旋轉照片90°。



逆時針旋轉 90°



順時針旋轉 90°

按 OK 選擇所顯示的方向，垂直/水平位置資料將被記錄在照片上。

☒ 複製

按MENU → Y (設定選單) (☞ 86) → ☒ 複製

可以在內置記憶體和記憶卡之間複製照片。

- 1 使用多重選擇器從複製畫面選擇某個選項，然後按OK。

☒ → ☒：從內置記憶體複製照片到記憶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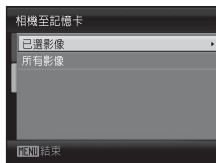
☒ → ☒：從記憶卡複製照片到內置記憶體。



- 2 選擇複製選項，然後按OK。

已選影像： 複製從照片選擇畫面中選擇的照片 (☞ 82)。

所有影像： 複製所有照片。




☑ 關於複製照片的注意事項

- 可以複製JPEG和AVI格式的檔案。無法複製以其他任何格式記錄的檔案。
- 用其他品牌相機拍攝或在電腦上修改過的照片將無法複製。
- 編輯後的副本與原版照片具有相同的保護標記 (☞ 106)，但是沒有列印標記 (☞ 70)。

🔍 詳細資訊

影像檔案和檔案夾名稱 → ☞ 1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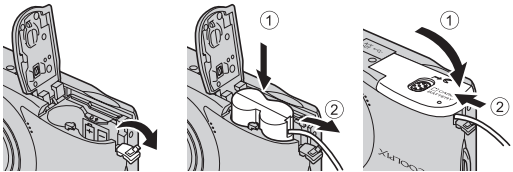
Ver. 韌體版本

按 MENU →  (設定選單) (📖 86) → Ver. 韌體版本

查看相機目前的韌體版本。



另購配件

充電電池	Ni-MH 充電電池 EN-MH2-B2 (一組 2 枚 EN-MH2 電池) * ¹ Ni-MH 充電電池 EN-MH2-B4 (一組 4 枚 EN-MH2 電池) * ¹
電池充電器	電池充電器 MH-72 (包含 2 枚 Ni-MH 充電電池 EN-MH2) * ¹ 電池充電器 MH-73 (包含 4 枚 Ni-MH 充電電池 EN-MH2) * ¹
AC 變壓器	AC 變壓器 EH-65A <如何連接 EH-65A>  無法使用 AC 變壓器 EH-62B。
USB 線	USB 線 UC-E6
音頻/視頻線	音頻/視頻線 EG-CP14


*¹ 若要對 EN-MH2 電池充電，僅可使用電池充電器 MH-72 或 MH-73。切勿使用這些電池充電器對其他任何類型的電池充電。

經認可的記憶卡

下列 Secure Digital (SD) 記憶卡已經過測試並認可用於本相機：
可以使用具有指定品牌和容量的任何記憶卡，無論其速度如何。

SanDisk	2 GB* ¹ 、4 GB* ² 、8 GB* ² 、16 GB* ² 、32 GB* ²
TOSHIBA	2 GB* ¹ 、4 GB* ² 、8 GB* ² 、16 GB* ² 、32 GB* ²
Panasonic	2 GB* ¹ 、4 GB* ² 、8 GB* ² 、12 GB* ² 、16 GB* ² 、32 GB* ²
Lexar	2 GB* ¹ 、4 GB* ² 、8 GB* 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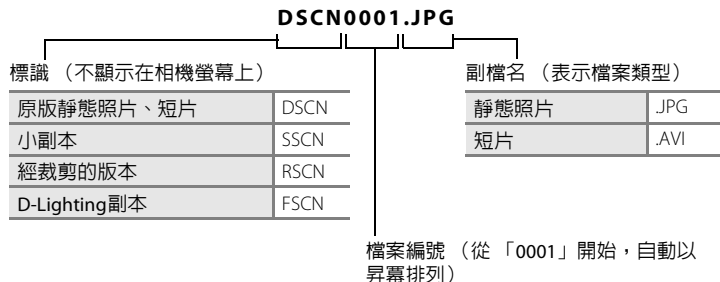
*¹ 若要使用讀卡器或者類似設備讀取記憶卡，檢查該設備是否支援 2 GB 記憶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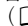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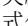
*²  支援 SDHC。若要使用讀卡器或者類似設備讀取記憶卡，檢查該設備是否支援 SDHC。

有關上述記憶卡的細節，請聯絡製造商。

影像檔案和檔案夾名稱

照片和短片為如下分配的檔案名稱。



- 儲存檔案的檔案夾名稱由檔案夾編號和緊跟其後的5位字元標識組成：用全景輔助拍攝的照片為「P_」加上3位順序編號（例如「101P_001」； 44），所有其他照片為「NIKON」（例如：「100NIKON」）。當檔案夾中的檔案編號達到9999時，將建立新的檔案夾。檔案編號將從「0001」開始自動編號。
- 使用**複製>已選影像**複製的檔案將被複製到目前檔案夾中，並將從內置記憶體中的最大檔案編號開始以昇冪對這些檔案分配新的檔案編號。透過**複製>所有影像**從來源媒體複製所有檔案夾；檔案名稱不會改變，但是會從目的地媒體中的最大檔案夾編號開始以昇冪分配新的檔案夾編號（ 108）。
- 檔案夾最多可以儲存200張照片；如果在目前檔案夾已有200張照片時拍攝了新照片，則將建立比目前檔案夾編號加1的新檔案夾。如果目前檔案夾編號為999且包含了200張照片，或者當照片編號達到9999時，則在格式化儲存媒體（ 100）或插入新的記憶卡之前無法繼續拍照。

愛護相機

為確保您能持續使用本尼康產品，請在存放或使用相機時遵循以下注意事項。

✔ 保持乾燥

若將本設備浸入水中或放在高濕度的環境中將會損壞本設備。

✔ 避免掉落

如果受到強烈撞擊或震動，產品可能會發生故障。

✔ 謹慎裝卸鏡頭以及所有可移動部件

切勿對鏡頭、鏡頭蓋、螢幕、記憶卡插槽或電池室用力過大。這些部件容易損壞。對鏡頭蓋用力過大可能會造成相機故障或損壞鏡頭。如果螢幕破損，請注意防止被玻璃碎片割傷，以及防止螢幕中的液晶體接觸皮膚或進入眼睛或口中。

✔ 請勿將鏡頭長時間對著強光源

使用或存放相機時，避免將鏡頭長時間對著太陽或其他強光源。強烈的光線可能會造成影像感應器退化，在照片中產生白色污斑。

✔ 使相機遠離強磁場

切勿在會產生強電磁輻射或磁場的設備附近使用、儲藏本設備。諸如收音機等產生的強靜電或磁場可能會影響螢幕、損壞記憶卡中的資料或影響相機的內部工作電路。



✔ 避免溫度驟變

溫度的突變，諸如在寒冷天進出溫暖的大樓將可能會使本設備內部結露。為避免結露，請將相機事先裝入便攜包或塑膠袋內，以防溫度突變。

✔ 在拔下或切斷電源前請先關閉相機

當相機處於開啓狀態時，或者正在記錄或刪除影像時，切勿取出電池。如果強行切斷相機電源將可能導致資料丟失、相機記憶體或內部電路損壞。

 電池

- 攜帶相機外出時請檢查電池電量，如有需要則請更換電池（ 20）。如果可能的話，在重要場合拍攝照片時請攜帶備用電池。
- 對充電電池充電時，請勿對不同電量的充電電池或不同型號的電池充電。
- 使用電池充電器MH-72對EN-MH2電池充電時，每次對2枚電池充電。使用電池充電器MH-73對EN-MH2電池充電時，每次對2或4枚電池充電。若要對EN-MH2電池充電，僅可使用電池充電器MH-72或MH-73。切勿使用這些電池充電器對其他任何類型的電池充電。
- 切勿使用MH-70/71以外的任何電池充電器對EN-MH1電池充電。切勿使用MH-70/71對EN-MH1電池以外的任何電池充電。將電池類型設定（ 105）設為**COOLPIX(Ni-MH)**。
- 天氣寒冷時電池容量可能會降低。在寒冷的天氣下到戶外拍攝之前，請確保電池電量充足。將備用電池放在暖和的地方，需要時可交換使用。一旦回暖，電池的電量會有所恢復。
- 電池終端處的髒物可能會影響相機工作。
- 使用後的電池是有價值的回收資源。請根據當地的規定回收用過的電池。

清潔

鏡頭	請勿讓手指碰到玻璃部件。可使用吹氣球（一種通常一端接有橡皮球，可擠壓出氣流吹在其他物體上的小設備）去除灰塵或棉絨。要去除指紋或其他用吹氣球無法去除的污漬，可以用乾淨的軟布，從鏡頭的中央開始，以螺旋運動的方式向鏡頭的邊緣擦拭。如果這種方法無效，請用稍稍沾有市售鏡頭清潔劑的清潔布來清潔鏡頭。
螢幕	使用吹氣球去除灰塵或棉絨。若要去除指紋或其他污漬，可以使用1塊柔軟的乾布擦拭螢幕，要小心切勿用力。
機身	用吹氣球去除灰塵、髒物或沙粒，然後用柔軟的乾布輕輕擦拭。在沙灘或海邊使用相機之後，用乾布沾少許淡水完全擦掉沙子或鹽，然後徹底涼乾。請注意，異物進入相機可能會造成不屬於保修範圍的損壞。

請勿使用酒精、稀釋劑或其他揮發性化學物質。

儲存

不使用時請關閉相機。存放相機之前確認電源指示燈是否已經熄滅。如果預計長期不使用相機，請移除電池。切勿將相機與石油精或樟腦球一起存放，或存放在以下場所：

- 靠近可能產生強磁場的設備（例如電視或收音機）
- 曝露在溫度低於 -10°C 或高於 50°C 的地方
- 通風不良、濕度超過60%的地方

為防止發霉，每月應從儲存處至少取出相機1次。開啓相機並釋放快門釋放按鈕數次，然後再將相機重新存放。

關於螢幕的注意事項

- 螢幕可能含有少量始終發亮或不發亮的像素。這是所有TFT液晶屏的共性，並非故障。使用相機記錄的影像將不會受到影響。
- 當對準明亮的主體時，螢幕中可能出現向兩邊變白的垂直彗星式掃尾。該現象即通常所說的「拖影」，並非故障。在短片模式以外的拍攝模式中，拖影對記錄的影像沒有影響。
- 螢幕中的影像在明亮的照明下可能難以看清。
- 螢幕由LED逆光照亮。若螢幕開始變暗或閃爍，請與尼康授權服務代表人員聯絡。













關於拖影的注意事項




對準明亮主體時，螢幕上可能會看到白色或彩色掃尾的光線。該現象即通常所說的「拖影」，在極亮的光線到達影像感應器時出現。這是因影像感應器的特性造成的，並非故障。拖影還可能會導致拍攝顯示的螢幕部分變色。

拖影不會影響記錄的影像，記錄短片時使用**連拍**設定與**連拍16張**進行拍攝時除外。使用這些模式拍攝時，建議避免對著明亮物體，如太陽、太陽反射和電燈。

錯誤訊息

下表列出了顯示在螢幕上的錯誤訊息和其他警告以及解決方法。

顯示	問題	解決方法	
 (閃爍)	未設定時鐘。	設定時鐘。	89
	電池電量低。	準備更換電池。	14, 105
 電池電量已耗盡。	電池電量已耗盡。	更換電池。	
 (以紅色閃爍)	相機無法對焦。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重新對焦。 使用對焦鎖定。 	24, 25, 29
 請等待相機完成記錄。	在記錄完成之前，相機無法執行其他操作。	請等待，直到記錄完成時，訊息會從螢幕上自動消失。	25
 記憶卡防寫保護。	防寫開關處於「lock (鎖定)」位置。	將防寫開關滑動至「write (寫入)」位置。	19
 此卡無法使用。	存取記憶卡時出錯。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使用經認可的記憶卡。 檢查連接器是否清潔。 確認記憶卡是否正確插入。 	110
 無法讀取此記憶卡。			18
 記憶卡尚未格式化。格式化記憶卡？ 是 否	記憶卡未進行適用於 COOLPIX L22/L21 的格式化。	將刪除記憶卡中儲存的所有資料。如果記憶卡中有您想要保留的資料，請選擇 否 ，先將資料備份到電腦中，再格式化記憶卡。若要格式化記憶卡，選擇 是 ，然後按  。	19
 記憶體容量不足。	記憶卡已滿。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選擇更小的影像模式。 刪除照片。 插入新的記憶卡。 移除記憶卡，使用內置記憶體。 	74 26, 57, 84 18 19

顯示	問題	解決方法	
❶ 無法儲存影像。	記錄照片時出錯。	格式化內置記憶體或記憶卡。	100
	相機用盡了所有的檔案編號。	更換記憶卡或格式化內置記憶體/記憶卡。	18 100
	照片無法用於歡迎畫面。	無法使用以下照片：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在  3968×2232 (L22) 以及  3200×1800 (L21) 影像模式設定狀態下拍攝的照片。 使用小照片或裁剪功能建立大小為 320 × 240 或以下的照片 	53, 54, 74
	沒有足夠的記憶體可以複製照片。	從目的地刪除照片。	84
❶ 影像不能修改。	您嘗試編輯無法編輯的照片。	確認編輯所需的條件。	51
❶ 無法錄製短片。	記錄短片時出現超時錯誤。	選擇寫入速度更快的記憶卡。	18
❶ 記憶體中無影像。	內置記憶體或記憶卡中沒有照片。	移除記憶卡以重播內置記憶體中的照片。	108
❶ 檔案中不包含影像資料。	檔案不是用 COOLPIX L22/L21 建立的。	無法在本相機上查看檔案。使用電腦或其他任何用於建立或編輯此檔案的設備查看檔案。	-
❶ 無法刪除此影像。	照片受到保護。	解除保護。	106
❶ 旅行目的地在目前的時區內。	目的地的時區與本地的時區相同。	-	89

顯示	問題	解決方法	
鏡頭錯誤 	鏡頭錯誤。	關閉相機並再重新開啓。 若錯誤仍然存在，請聯絡 零售商或尼康授權服務 代表。	20
 連接錯誤	在列印期間USB線斷開連 接。	關閉相機，並重新連接 USB線。	65
系統錯誤 	相機的內部電路錯誤。	關閉相機，移除電池後再 重新插入，然後開啓相 機。若錯誤仍然存在，請 聯絡零售商或尼康授權服 務代表。	14, 20
 印表機錯誤：檢查印 表機狀態。	墨水已耗盡或印表機錯 誤。	檢查印表機。在檢查墨水 或解決問題之後，選擇 恢 復 ，然後按  以恢復列 印。 [*]	-
 印表機出錯： 檢查紙張	印表機內未裝入指定大小 的紙張。	裝入指定的紙張，選擇 恢 復 ，然後按  以恢復列 印。 [*]	-
 印表機出錯： 夾紙	印表機出現夾紙情況。	退出夾紙，選擇 恢復 ，然 後按  以恢復列印。 [*]	-
 印表機出錯： 缺紙	印表機中未裝入紙張。	裝入指定的紙張，選擇 恢 復 ，然後按  以恢復列 印。 [*]	-
 印表機出錯： 檢查墨水	墨水錯誤。	檢查墨水，選擇 恢復 ，然 後按  以恢復列印。 [*]	-
 印表機出錯： 缺墨水	墨水用盡。	更換墨水，選擇 恢復 ，然 後按  以恢復列印。 [*]	-
 印表機出錯： 檔案損壞	出現由影像檔案造成的錯 誤。	選擇 取消 ，然後按  以取 消列印。	-

* 若需要更進一步的指導和資訊，請參閱隨印表機提供的文件。

故障診斷

若您的相機不能進行正常操作，在聯絡零售商或尼康授權服務代表之前，請先查看以下常見問題的列表。有關詳細資訊，請參閱最右欄中的頁碼。


顯示、設定和電源


問題	原因/解決方法	頁碼
螢幕中沒有任何顯示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相機處於關閉狀態。電池電量已耗盡。爲了節省電量進入待機模式：半按快門釋放按鍵。當閃光指示燈以紅色閃爍時，等到閃光燈充電完畢。相機和電腦透過 USB 線連接。相機和電視透過音頻 / 視頻線連接。	20 20 15, 24 31 60 58
螢幕難以看清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調整螢幕亮度。螢幕不乾淨。清潔螢幕。	92 114
相機未發出警告即關閉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電池電量已耗盡。相機已自動關閉以節省電量。電池溫度過低。	20 99 113
記錄日期和時間不正確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在未設定時鐘時拍攝的照片，其時戳將爲「00/00/0000 00:00」；短片的日期將被標記爲「01/01/2010 00:00」。（在拍攝過程中「日期未設定」指示器閃爍，表示未設定時鐘。）用設定選單中的日期設定正確的日期和時間。定期檢查相機時鐘，以更精確的鐘錶作爲比較，必要時重設時間。	16 89
螢幕上無指示	相片資訊 選擇了 螢幕隱藏資訊 。 選擇 螢幕顯示資訊 。	92
加印日期 無法使用	相機時鐘尚未設定。	16, 89
即使在 加印日期 被啓用時，日期也不出現在照片上	在以下情況下，停用加印日期：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當場境模式設定爲全景輔助時短片	42 55
相機設定被重設	時鐘電池電量已耗盡；所有設定重置爲其預設值。	9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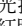
電子控制式相機

在極少數的情況下，螢幕會出現亂碼且相機可能停止工作。一般來說，該現象可能是由於強烈的外部靜電所造成的。請關閉相機，移除並更換電池，然後重新開啓相機。如果故障依舊，請聯絡零售商或尼康授權服務代表。請注意，按照上述說明切斷電源，可能會導致在問題發生時尚未記錄到內置記憶體或記憶卡中的所有資料丟失。已經記錄的資料不會受到影響。




拍攝


問題	原因/解決方法	📖
即使按下快門釋放按鍵也不能拍攝照片。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相機在重播模式時，按 。 在出現選單時，按 MENU。 電池電量已耗盡。 當閃光指示燈閃爍時，閃光燈正在充電。 	10 12 20 31
相機無法對焦。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意圖拍攝的主體較難進行自動對焦。 在設定選單中將 AF 輔助 設為 自動。 對焦錯誤。關閉相機並重新開啓。 	25 97 20
照片模糊。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使用閃光燈。 使用電子減震或動作偵測。 使用 BSS（最佳影像選擇）。 使用三腳架和自拍。 	30 95, 96 78 5, 32
使用閃光燈拍攝的照片中出現亮斑。	閃光被空氣中的顆粒反射。關閉閃光燈。	30
閃光燈不閃光。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閃光燈處於關閉狀態。 選擇了某些無法開啓閃光燈的場景模式。 選擇了短片模式。 在拍攝選單中，連拍 被選擇為 連拍、連拍 16 張 或 BSS。 	30 35 55 78
光學變焦無法使用。	記錄短片時無法使用光學變焦。	55

問題	原因/解決方法	📖
數碼變焦無法使用。	在以下情況下，數碼變焦無法使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場境模式選擇為人像或夜間人像。 • 使用智慧人像模式時。 • 開始記錄短片之前（記錄短片時可以套用最高 2 倍的數碼變焦） • 連拍選擇為連拍 16 張。 	36, 37 46 55 78
影像模式無法使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當連拍選擇了連拍 16 張時，無法調整影像模式。 	78
釋放快門時沒有聲音。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設定選單中的聲音設定 > 快門音選擇了關閉。視目前拍攝模式或設定而異，即使設定為開啟，也不會聽到快門音。 • 不要遮擋揚聲器。 	98 4
AF輔助照明燈不點亮。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在相機設定選單中，AF 輔助選項選擇了關閉。 • 在某些場境模式中，AF 輔助照明燈會自動關閉。 	97 36-42
照片中出現拖影。	鏡頭不乾淨。清潔鏡頭。	114
色相不自然。	白平衡與光源不匹配。	76
影像中出現隨意分佈的明亮像素（「雜訊」）。	主體很暗，因此快門速度太慢或ISO感光度太高。可以透過以下方式減少雜訊：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使用閃光燈。 	30
照片太暗（曝光不足）。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閃光燈處於關閉狀態。 • 閃光燈窗被遮擋。 • 主體位於閃光範圍之外。 • 調整曝光補償。 • 主體逆光。選擇逆光場境模式，或將閃光燈模式設定為 （補充閃光）。 	30 22 30 34 30, 41
照片過亮（曝光過度）。	調整曝光補償。	34

問題	原因/解決方法	
當閃光燈被設為  (自動連減輕紅眼) 時，出現意料之外的結果。	使用  (自動連減輕紅眼) 拍攝照片，或是使用 夜間人像 (簡易自動模式或夜間人像場景模式) 以及有慢速同步和減輕紅眼的補充閃光拍攝照片時，在少數情況下，可以對未受紅眼影響的區域套用減輕紅眼功能。使用 夜間人像 以外的任何自動模式或場景模式，並將閃光燈更改為  (自動連減輕紅眼) 以外的其他設定，然後嘗試重新拍攝。	28, 30, 37

重播


問題	原因/解決方法	
無法重播檔案。	檔案已被電腦或其他品牌的相機覆寫或重新命名。	-
無法放大照片。	無法對短片、小照片或被裁剪為 320 × 240 或以下的照片進行重播縮放。	-
無法使用 D-Lighting、小照片或裁剪選項。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這些選項無法用於短片。 在  3968×2232 (L22) 以及  3200×1800 (L21) 影像模式 設定狀態下拍攝的照片不可進行編輯。 選擇支援 D-Lighting、小照片或裁剪的照片。 本相機無法編輯用其他相機拍攝的照片。 	57 74 51 51
電視上沒有顯示照片。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選擇正確的視頻模式。 記憶卡中沒有照片。更換記憶卡。移除記憶卡以重播內置記憶體中的照片。 	101 18
連接相機與電腦時 Nikon Transfer 不啟動。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相機處於關閉狀態。 電池電量已耗盡。 USB 線沒有正確連接。 相機未被電腦識別。 電腦沒有被設為自動啟動 Nikon Transfer。 有關使用 Nikon Transfer 的詳細資訊，請參閱 Nikon Transfer 中包含的說明資訊。	20 20 60 - -

問題	原因/解決方法	
要列印的照片沒有顯示。	記憶卡中沒有照片。更換記憶卡。移除記憶卡以列印內置記憶體中的照片。	18
無法用相機選擇紙張大小。	即使使用PictBridge兼容印表機，仍無法在以下情況下用相機選擇紙張大小。使用印表機選擇紙張大小。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印表機不支援相機使用的紙張大小。• 印表機自動選擇紙張大小。	66, 67

規格



尼康COOLPIX L22/COOLPIX L21 數碼相機

類型	輕便數碼相機
有效像素	COOLPIX L22：1200萬 COOLPIX L21：800萬
影像感應器	COOLPIX L22： 1/2.3英寸CCD；總像素數：1239萬 COOLPIX L21： 1/2.5英寸CCD；總像素數：829萬
鏡頭	3.6倍光學變焦，尼克爾鏡頭
焦距	6.7-24.0mm COOLPIX L22：畫角與35mm[135]格式的37-134mm鏡頭等值 COOLPIX L21：畫角與35mm[135]格式的41-145mm鏡頭等值
f 值	f/3.1-6.7
結構	6組7片
數碼變焦	最大4倍 COOLPIX L22：畫角與35mm[135]格式的約536mm鏡頭等值 COOLPIX L21：畫角與35mm[135]格式的580mm鏡頭等值
減震	電子減震
自動對焦（AF）	對比偵測AF
對焦範圍（從鏡頭測量）	• 約 30 cm 至 ∞（廣角）；約 70 cm 至 ∞（遠攝） • 近拍模式：5 cm 至 ∞（遠攝位置）
對焦區域選擇	中央，臉部偵測
螢幕	COOLPIX L22：3"，約23萬點，TFT液晶屏，5級亮度可調 COOLPIX L21：2.5"，約23萬點，TFT液晶屏，5級亮度可調
畫面覆蓋率（拍攝模式）	水平約98%，垂直約98%（與實際照片比較）
畫面覆蓋率（重播模式）	水平約100%，垂直約100%（與實際照片比較）

儲存		
介質	內置記憶（約19 MB），Secure Digital（SD）記憶卡	
檔案系統	支援DCF、Exif 2.2和DPOF	
檔案格式	靜態影像：JPEG 短片：AVI（支援Motion-JPEG）	
影像大小 （像素）	COOLPIX L22：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12M（高畫質）[4000 × 3000★] • 12M [4000 × 3000] • 8M [3264 × 2448] • 5M [2592 × 1944] • 3M [2048 × 1536] • PC [1024 × 768] • VGA [640 × 480] • 16:9 [3968 × 2232] 	
	COOLPIX L21：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8M（高畫質）[3264 × 2448★] • 8M [3264 × 2448] • 5M [2592 × 1944] • 3M [2048 × 1536] • PC [1024 × 768] • VGA [640 × 480] • 16:9 [3200 × 1800] 	
ISO感光度（標準輸出感光度）	自動（ISO 80-1600）	
曝光		
測光	256檔矩陣測光、偏重中央測光（使用最多2倍數碼變焦時），重點（數碼變焦為2倍或更大）	
曝光控制	程式自動曝光帶有動作偵測和曝光補償（-2.0至+2.0 EV，以1/3 EV遞增）	
範圍 （  （自動）模式）	[廣角]：-0.7 至 +16.2 EV [遠攝]：1.5 至 18.4 EV （透過自動ISO感光度調節獲得的曝光值轉換為ISO 100值）	
快門		
速度	機械與電荷耦合電子快門 1/2000 - 1 秒，4 秒（ 煙花匯演 場境模式）	

規格

光圈	電子控制式中性密度 (ND) 濾鏡 (-1.7 AV) 選擇
範圍	2級 (f/3.1和f/5.5 [廣角])
自拍	約10秒
內置閃光燈	
範圍 (約)	COOLPIX L22 : [廣角] : 0.5至7.0 m , [遠攝] : 0.5至3.0 m COOLPIX L21 : [廣角] : 0.5至5.5 m , [遠攝] : 0.5至2.5 m
閃光控制	帶有監察預閃的TTL自動閃光
界面	高速 USB
資料傳送協議	MTP、PTP
視頻輸出	可以選擇NTSC或PAL制式
I/O埠	音頻視頻輸出/數字I/O (USB)
支援的語言	阿拉伯語、中文 (簡體和繁體)、捷克語、丹麥語、荷蘭語、英語、芬蘭語、法語、希臘語、德語、匈牙利語、印度尼西亞語、義大利語、日語、韓語、波蘭語、葡萄牙語、挪威語、俄語、西班牙語、瑞典語、泰語、土耳其語
電源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2 枚 LR6/L40 (AA 型號) 鹼性電池• 2 枚 FR6/L91 (AA 型號) 鋰電池• 2 枚 EN-MH2 鎳氫充電電池 (另購)• AC 變壓器 EH-65A (另購)
可能的剩餘曝光次數 (電池使用時間) *	COOLPIX L22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鹼性電池約 240 張• 鋰電池約 660 張• EN-MH2 電池約 420 張 COOLPIX L21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鹼性電池約 280 張• 鋰電池約 780 張• EN-MH2 電池約 500 張
尺寸 (寬 × 高 × 深)	COOLPIX L22 : 約97.7 × 60.5 × 28.3 mm (不包括突出部分) COOLPIX L21 : 約92 × 61.1 × 28.3 mm (不包括突出部分)
重量	COOLPIX L22 : 約183 g (包括電池和SD記憶卡) COOLPIX L21 : 約169 g (包括電池和SD記憶卡)
作業環境	
操作溫度	0至40 °C
濕度	低於85% (不結露)

- 除非另有說明，否則所有資料均指使用以25°C室溫下使用以充足的EN-MH2電池供電的相機。
- * 根據相機與影像產品協會 (CIPA) 標準測量相機電池的使用時間。測量溫度為23(±2)°C；每張照片均調整變焦，每隔一張照片閃一次閃光燈，影像模式設定為L22： **4000 × 3000**/L21： **3264 × 2448**。電池使用時間會因拍攝間隔和顯示選單和影像的時間長短而異。隨機提供的電池僅供試用。

規格

對於本說明書中可能出現的錯誤，尼康不承擔任何責任。
本產品的外觀以及技術規格若有變更，恕不另行通知。

支援的標準

- **DCF**：Design Rule for Camera File System是數碼相機行業廣泛採用的標準，可以確保不同品牌相機之間的兼容性。
- **DPOF**：Digital Print Order Format是行業廣泛採用的標準，可以利用儲存在記憶卡中的列印指令列印照片。
- **Exif version 2.2**：本相機支援Exif（Exchangeable Image File Format for Digital Still Cameras）2.2版本，利用此標準可以在支援Exif的印表機上輸出影像時利用儲存在照片上的資訊重現最佳色彩。
- **PictBridge**：數碼相機和印表機行業共同推出的標準，此標準無需將相機連接到電腦即可直接將照片輸出到印表機。

索引

符號

AE/AF-L 45

D-Lighting 52

自拍 32

自動模式 29

刪除按鍵 57

刪除按鍵 5, 7, 26

近拍模式 33

MENU 按鍵 5, 7, 12

按鍵 4, 6, 13

T 按鍵 4, 6, 13, 23, 27, 48, 49, 50

W 按鍵 4, 6, 23, 27, 48, 49, 50

按鍵 4, 6, 23, 27, 48, 49, 50

Q 按鍵 4, 6, 23, 27, 48, 49, 50

(重播) 按鍵 5, 7, 10

重播模式 26

(套用選擇) 按鍵 5, 7, 11

電子減震 95

智慧人像模式 46

閃光模式 30

場境模式 35

短片模式 55

簡易自動模式 20, 28

曝光補償 34

A

AC 變壓器 15, 110

AF 輔助照明 4, 6, 25, 97

AVI 111

B

BSS 78

D

D-Lighting 51, 52

DPOF 128

DPOF 列印 69

DSCN 111

E

EH-65A 15

EN-MH1 15, 110

EN-MH2 14, 105, 110, 113

E

FSCN 111

I

ISO 感光度 31

J

JPG 111

N

Nikon Transfer 60

P

PictBridge 64, 128

R

RSCN 111

S

SSCN 111

U

USB 連接器和音頻 / 視頻輸出 5, 7, 58, 59, 65

USB 線 59, 60

V

ViewNX 62

二畫

人像 36

三畫

三腳架插孔 5, 7

小尺寸 56

小照片 53

四畫

內置收音器 4

內置記憶體 18

內置閃光燈 4, 6, 30

幻燈播放 83

手動預設 77

日光 76

日期 16, 89

日落 38

日曆的畫面顯示 49

五畫

加印日期 64

半按 13

另購配件 110

白平衡 76

白熾燈 76


六畫

休眠模式 99

光圈 24

光學變焦 23

全部重設 103

全景輔助  42, 44

全螢幕重播模式 26, 27

列印 66, 67, 70

列印設定 70

列印設定 (日期) 71

印表機 64

多重選擇器 5, 7, 11

自拍 32

自拍指示燈 4, 6, 32

自動閃光 30

自動對焦 24, 25, 29, 33

自動關閉 15, 99

色彩選項 79


七畫

刪除 26, 27, 57, 84

快門音 98


快門速度 24

快門釋放按鈕 4, 6, 24

沙灘 / 雪景  38

八畫

夜景  39

夜間人像  37

拍攝 20, 22, 24

拍攝模式按鈕 5, 7, 10

拍攝模式選單 10

拍攝選單 72

直接列印 64

近拍  40

近拍模式 33

青藍 79

九畫

亮度 92

保護 106

按鍵聲音 98

指示燈 5, 7

相片資訊 92

相機帶 13

相機帶孔 4, 6

重播 26, 27, 48, 50, 57

重播按鈕 5, 7, 10

重播選單 81

重播縮放 50

音量 57

音頻 / 視頻 / USB 線 65

音頻 / 視頻線 58

音頻視頻 / USB 線 58

音頻輸入 / 視頻輸入插孔 58

風景  36

食物  40, 43

十畫

夏令時間 16, 90

時區 16, 89, 91

格式化 19, 100

格式化內置記憶體 100

格式化記憶卡 19, 100

眨眼警告 102

紙張大小 66, 67

記憶卡 18, 110

記憶卡插槽 5, 7, 18

記憶體容量 20

記錄短片 55

逆光  41

閃光指示燈 5, 7, 31

閃光燈 30, 31

閃光燈關閉 30

十一畫

副檔名 111

動作偵測 96

旋轉影像 107

設定選單 85

連拍 78


連拍 16 張 78

陰天 76

十二畫

最佳影像選擇 78

剩餘曝光次數 20, 75

博物館  40

單張 78

場境模式 35, 36

揚聲器 4, 6

智慧人像模式 46

棕褐色 79

減輕紅眼 30, 31

短片重播 57


短片設定 56

短片選單 55, 56

裁剪 54


視頻模式 101

韌體版本 109


黃昏 / 黎明  39

黑白 79

十三畫

煙花匯演  41

補充閃光 30

運動  37

電池 14, 90

電池室 5, 7

電池室 / 記憶卡插槽蓋 5, 7, 14, 18

電池電量 20

電池種類 15

電池類型 105

電視 58

電視短片 56

電源 14, 16, 20

電源指示燈 14, 20

電源開關 4, 6, 14, 20


電腦 59

十四畫

對焦 13, 24

對焦鎖定 25, 29

慢速同步 30

聚會 / 室內  38

語言 / Language 101

說明 13

十五畫

影像重看 92

影像模式 21, 35, 74

數碼變焦 23

標準色彩 79

標識 111

標籤 12

複製  41

複製照片 108

鋰電池 14

十六畫

螢光燈 76

螢幕 5, 7, 8, 114

螢幕設定 92

選單 87

十七畫

壓縮率 74

檔案名稱 111

檔案夾名稱 111

縮圖重播 48

聲音設定 98

鮮艷 79

十八畫

簡易自動模式 20, 28

鎳氫電池 14

十九畫

曝光補償 34

鏡頭 4, 6, 124

二十二畫

歡迎畫面 88

二十三畫

變焦按鍵 4, 6, 57

二十四畫

鹼性 15

鹼性電池 14



A series of horizontal dashed lines for handwriting practice, spanning the width of the page.



A series of horizontal dashed lines spanning the width of the page, intended for handwriting practice. There are 15 lines in total, starting from the top right and extending to the bottom left.



A series of horizontal dashed lines spanning the width of the page, intended for handwriting practice. There are 15 lines in total, starting from the top right and extending to the bottom left.

Nikon

未經尼康公司書面授權，不允許以任何形式對此說明書進行全部或部分複製（用於評論文章或評論中的簡單引用除外）。

NIKON CORPORATION

Fuji Bldg., 2-3 Marunouchi 3-chome,
Chiyoda-ku, Tokyo 100-8331, Japan

© 2010 Nikon Corporation

在香港印刷

CT9L01(16)

6MM79316-01